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韓國公務人員考試及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 推動平板設備考試相關制度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考選部

姓名職稱：程司長挽華

顏司長惠玲

陳科長靜蘭

楊管理師淑如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5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

報告日期：106年2月

摘要

韓國公務人員分為國家公務員及地方公務員兩類，分不同職級辦理考試，並依據職務內涵分設職群、職別、職類等，與我國考選任用制度頗為相近，本次考察該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制度，以供後續研議簡併考試類科及檢討應試科目之參考。又據悉韓國保健醫療人試驗所（KHPLEI）刻正研發平板電腦測驗，並預定於 2017 年緊急救護師考試、2020 年醫師考試採用平板電腦作為測驗工具，前揭發展恰符應考選部持續精進及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之政策方向，乃一併納入考察行程，以為廣續推展試務作業資訊化與數位化之參考。

本報告除概述行程，並就韓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進行概述，另詳述韓國保健醫療人試驗所推動平板設備考試之緣由、歷程及未來發展計畫，最後提出心得與建議。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行程概述	1
貳、韓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2
一、中央人事主管機關	2
二、公務員類型與職級	2
三、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	3
四、地方公務員考試制度	7
參、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推動平板設備考試	8
一、發展緣由	8
二、評估規劃階段	13
三、推動階段	14
四、中長期發展計畫	20
五、題庫與多媒體試題建置	21
六、2017 年平板設備考試簡介	24
肆、心得與建議	31
一、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部分	31
二、電腦化測驗平板設備考試部分	32
伍、附錄	35
附錄 1：考察計畫	35
附錄 2：參訪剪影	37
附錄 3：人事革新處簡報資料（英文版）	41
附錄 4：地方公務員職等表	51
附錄 5：地方公務員任用考試科目表	57
附錄 6：各種任用考試科目表	60
附錄 7：公務員錄用之體檢規章	91

壹、前言

一、緣起

考試院頒布之第 12 屆施政綱領總綱明列「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及考試類科，精進考試方法與培訓機制，完善選才、育才與留才制度」；近來，諸多立法委員亦期待本部積極檢討整併考試類科，調整應試科目，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選才效能。時值銓敘部刻正積極進行職組暨職系通盤檢討修正草案，本部爰配合研議檢討整併現有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設置之妥適性。

此外，鑑於運用電腦科技於考試之中，已屬未來發展趨勢，本部乃持續研議擴大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與方式。國家考試目前納入電腦化測驗的 10 個類科，試題類型皆屬測驗式試題，為能充分運用通過認證電腦試場資源，並妥善結合考試方式與資訊科技，本部擬先行研議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作答資訊端相關議題，俾周延未來電腦化測驗系統架構與電腦應試實施方式，提升考試效益與試務效率，以達成優質化國家考試與考選人才之核心目的。

韓國公務人員分為國家公務員及地方公務員兩類，分不同職級辦理考試，並依據職務內涵分設職群、職別、職類等，與我國考選任用制度頗為相近，爰擬考察該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制度，以供後續研議簡併考試類科及檢討應試科目之參考。另據悉韓國保健醫療人試驗所（KHPLEI）刻正研發平板電腦測驗，並預定於 2017 年緊急救護師考試、2020 年醫師考試採用平板電腦作為測驗工具，前揭發展恰符應本部持續精進及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之政策方向，乃一併納入參訪行程，期有助於本部試務作業資訊化與數位化之推展。

本報告除概述行程，將就韓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作概況介紹，另詳述韓國保健醫療人試驗所推動平板設備考試之緣由、歷程及未來發展計畫，最後提出心得與建議。

二、行程概述

本次考察人數總計 4 人，由本部高普考試司程司長挽華與特種考試司顏司長惠玲率高普考試司陳科長靜蘭及資訊管理處楊管理師淑如前往韓國首爾考察，考察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

考察團於 11 月 10 日上午抵韓後，隨即前往位於世宗市之韓國人事革新處拜會，由該處人力資源發展局事務官康準梨、開放交流科陳善美等人接待，首先由康事務官就韓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進行簡報，之後由本部考察人員提出相關問題，並由韓方代表提出說明。11 月 11 日上午接續拜會韓國首爾市政府人事課，由該府人事課企劃組長金熙甲擔當官及國際合作課等相關人員接待，了解首爾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之現況。中午即前往韓國保健醫療人試驗所拜會，適逢該院當日舉行研討會，本部考察人員及該所孫晟濤局長等人，即於研討會會場相互交流，就該所擬於 2017 年採行智慧型裝置電腦化測驗進行進一步了解。該行程結束後隨即前往首爾市人才開發院拜會，由該院國際研修組尹組長宇昌、公開採用組全組長成益、經歷採用組金組長成妍及國際合作課李智英主事及千主事支娜等人接待，一開始先播放業務簡介影片，之後即就本部預擬之考察議題進行回應與說明，嗣後雙方進行簡單之意見交流後，結束本日之參訪行程。11 月 14 日前往我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拜會，由陳副代表龍錦負責接待，了解駐韓使館業務及韓國國情情況，結束參訪後，於當日下午搭機返台。本次參訪行程承蒙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陳副代表龍錦、梁組長兆林、王介順先生等人鼎力協助，使行程得以順利圓滿，謹此致謝。

貳、韓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一、中央人事主管機關

韓國中央人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安全部（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ecurity of Korea），因 2014 年 4 月世越號船難發生後，部分中央部會遭批評未能妥善因應處理，爰進行再一次組織改造。其中行政安全部更名為行政自治部，職能並重新調整，將安全職能移交至新設立之國民安全處，而人事職能則移交至新設立之人事革新處。人事革新處於 2014 年 11 月成立，負責制定和實施各種人事政策，如徵聘、人力資源開發、薪酬、福利和公職人員養卹金方案。成立的目的係加強人員創新，以適應快速變化的行政環境，滿足人民期望。據此，韓國公務員人事制度係立基於以下基本原則：「民主公務員制度」強調為韓國人民服務的責任；「職業公務員制度」招聘和聘用有才華且願意投入公共服務的年輕人；和「功績制度」，嚴格地根據其資格和能力僱用個人，無任何黨派或偏見情事。人事革新處組織結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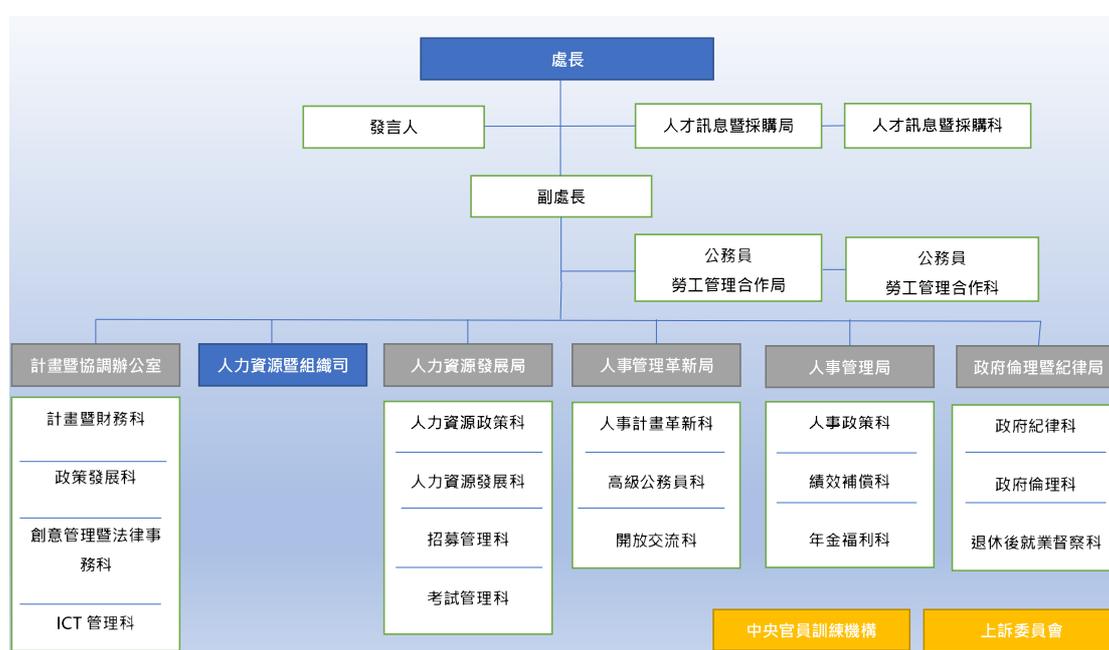


圖 1 韓國人事革新處組織圖

二、公務員類型與職級

韓國約有 100 萬名公務員，其中 63 萬名是國家公務員，36 萬名是地方公務員。公務員由以下不同類型組成：負責技術、研究和行政的一般職公務員；特殊職公務員，如法官、檢察官、教師、警察和消防員；以及政務職的公務員，係經由選舉當選就任或需經國會批准任命之公務員。一般職公務員職級分為高級公務員（Senior Civil Service, SCS）與 3 級至 9 級公務員。高級公務員官等包括管理官（相當於我國之常務次長、主任秘書）以及理事官（相當於我國之司、處長），3 級公務員官等為副理事官（相當於我國之副司長、副處長），4 級公務員官等為書記官（相當於我國之科長），5 級公務員官等為事務官（相當於我國之股長），5 級以上公務員屬管理職，亦可稱為主管級公務員，6 至 9 級則稱事務職，官等分稱為主事、主事助理、書記、書記助理（相當於我國之科員、助理員、辦事員）。除以職級垂直分類外，一般職公務員又可依職務內涵分為 34 職別、97 職類。

三、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

韓國公務人員考試具有四大意義：(一) 適時適才適所－在適當時機為公務機關招聘優秀並具潛能之人才並分配其至適當職位。(二) 服公職之權利－所有人民依法規定享有服公職之權利。(三) 能力－公務員任用係依據考試成績、服務經驗以及其他可資認可的能力。(四) 人力資源平衡－貫徹對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者的優惠措施。

考試制度首要強調的係依照公平程序招聘新的優秀公務員。原則上，公務員係通過公開競爭性考試招聘。公開競爭性考試旨在確保只要有潛質的人才，每個公民有平等機會參與公職，不論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或工作經驗。5 級、7 級和 9 級的招募考試每年採筆試（一次或兩次）和面試辦理。此外，韓國政府還聘用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來擔任需較高專業程度的職位，該制度招聘具有特定領域之職業、資格證書和學位的人才，各職級公務員（包括高級公務員）均定期或在必要時即予辦理。同時，為確保政府團隊組成之多元化，在招聘時即實施各種積極行動策略，諸如：為求性別平衡，通過考試的特定性別人數在每次招聘考試中設定為超過 30%，而身心障礙者和低收入戶者也均有類似的配額制度。

整體而言，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區分為兩大類，一為公開競爭性考試（Open Competitive Recruitment Examination, OCRE），一為經歷競爭性考試（Competitive Recruitment Examination for Career Service Positions, CREFCSP），兩者之差別如下表：

表 1 公開競爭性考試與經歷競爭性考試差異比較表

項目	公開競爭性考試	經歷競爭性考試
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特定多數人辦理之競爭性考試 ● 提供平等機會給具不同領域專長潛能者從事公職之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經由公開競爭性考試之特定領域的職缺 ● 遴選與出缺職位相關之卓越專家與具經驗者
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公務員法第 28、31、35 條 ● 公務員任用法第 2 章第 1 節，第 21 至 25 條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公務員法第 28 條 ● 公務員任用法第 16 條至 22 條，公務員考試法第 26 條至 30 條
職級或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級公務員考試 ● 7 級與 9 級公務員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級公務員考試 ● 7 級與 9 級公務員考試
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無限制	資格證書、學位、職業等限制
辦理機關	以人事革新處為主，辦理之考試包括：所有 5 級以上公務員，6 級以下公務員中之 14 功能性類別	以各部為主，5 級公務員考試由人事革新處舉辦，6 級以下公務員考試由各部自行辦理，如有必要時，人事革新處亦辦理部分 7 級公務員考試

以下分就應考資格、考試方式、特殊配額制度、考試流程等各項，就公務員考試制度作概略說明：

(一) 應考資格

學歷背景部分，一般公開競爭性考試應考資格並無學歷限制，而經歷競爭性考試則會要求具一定之學位，部分技術領域（如圖書館員、獸醫、醫師、藥師、

護理師、海事、航空、地籍調查等)另要求需具備合格證照。年齡部分,7級以上公務員考試要求當年度考試之年齡為20歲以上,而8級以下公務員考試則要求當年度考試之年齡為18歲以上(但監獄官及假釋官須20歲以上)。應考資格同時還有例外規定,如部分技術領域如無法補足職缺時,可適度放寬應考資格限制。此外,除學歷、年齡外,尚有所謂居住地限制,公開競爭性考試的某些特定區域職缺會將應考人與該職缺所在地之關聯性或區域特質納入考量,而經歷競爭性考試如有執行職務上的考量,必要時亦得應考人之居住地設限。

(二) 考試方式

1. 公開競爭性考試

5級公務員考試分三試辦理,第一試採選擇題,考試科目包括公職適性能力測驗(Public Service Aptitude Test, PSAT)、英文、韓國史、憲法,大約有需用名額10倍的人通過第一試(第一試錄取標準:每一科目成績優於40%以上的應考人,所有科目總成績優於60%以上的應考人)。其中英文科目成績可以其他英檢能力測驗(如托福、托益等)取代;韓國史成績可以「韓國史能力檢測考試」取代。第二試採申論題,以一般行政職類為例,共列考5科(其中行政法、行政學、經濟學、政治學等4科必考,第5科為選試科目,包括民法、情報系統論、搜查方法論、政策學、國際法、地方行政論等科目);技術職則列考4科(其中3科必考,第4科為選試科目),應考人需在每一科目成績優於40%以上的應考人,再依成績排序錄取需用名額1.5倍的人進入第三試。第三試為面試,有5項評量指標,面試結果區分為三等級,優等(評分為5分)、不合格(5項評量指標中有一半以上只有2分或更低)及普通(其他分數),優等者當然錄取,不合格者予以淘汰,至於普通者則依第二試成績高低來決定錄取與否。

7級公務員考試分二試辦理,其中第一試筆試係結合5級考試的第一試與第二試,全採測驗題,列考7科,共同科目為國文(韓文)、英文、韓國史,另列考4科專業科目,以一般行政職類為例,專業科目為憲法、行政法、行政學、經濟學等4科,應考人需在每一科目成績優於40%以上的應考人,再依成績排序錄取需用名額1.5倍的人進入第二試面試。面試之評量指標、錄取標準等均與5級公務員考試相同。

9級公務員考試亦分二試辦理,其中第一試筆試亦是結合5級考試的第一試與第二試,全採測驗題,列考5科,共同科目為國文(韓文)、英文、韓國史,另有2科為選試科目,以一般行政職類為例,選試科目包括行政法總論、行政學概論、社會、科學、數學等科目,於上開科目中擇2科應考,應考人需在每一科目成績優於40%以上的應考人,再依成績排序錄取需用名額1.5倍的人進入第二試面試。面試之評量指標、錄取標準等亦與5級公務員考試相同。

前揭各職級公務員考試之各職類筆試科目,詳請參閱附錄6各種任用考試科目表。

綜上,各職級公務員之面試評量指標與標準雖大致相同,然面試方式與時間則依不同職級而有所差異,其中等級最低之9級公務員考試,韓國於2003年起開始增加面試,主要係採取個人口試一問一答方式,口試著重於應考人對從事公職之價值感,與對於該職務之專業度進行詢問。目前9級公務員每位應考人之平均面試時間約為50分鐘,並於個別面試前增加「5分鐘個人發表」。應考人到達報到處後,給予指定演講主題,應考人約有10分鐘的準備時間,隨後進行5分鐘個人發表。接下來便進入個別面試階段,口試委員有2人,可就方才發表內容進行詢問,亦可給予應考人特定假想情況或針對事前繳交之個人履歷進行詢

問，再由應考人回答。7 級公務員考試之面試方式可分為「集體討論」、「個別面試」、「個人發表」等方式，其中集體討論應考人數約 6 至 7 人，與個人發表相同，於 10 分鐘前提供討論議題（議題難度較 9 級高），以利應考人預為準備，每位應考人平均面試時間合計約為 135 分鐘，口試委員有 3 人。5 級公務員考試之面試，每位應考人之平均面試時間長達 240 分鐘，口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第一天舉辦，內容為共 90 分鐘之小組別個人發表與職務能力口試。第二階段於第二天舉辦，先進行 110 分鐘之團體討論，再進行 40 分鐘之公職價值與個性評價之個別面試，口試委員有 6 人，原則上二分之一為現職高階公務員，二分之一為外部專家（來自民間或學術界）。

2. 經歷競爭性考試

依法律規定，經歷競爭性考試，應考人之資格要求包括：具出缺職位之專業證照，工作（研究）經驗超過 3 年以上，曾被指派到特殊領域、環境或特殊地區任職，具外語專長，具備與出缺職位相關之科學和技術或特定範圍領域之研究或工作經驗，北韓難民……等有 13 種申請要求。應考人報名後，即辦理審查應考人送件資料之資格和經驗是否符合標準，並從中遴選人選，後續依循公開競爭性考試之面試方式，除依評量指標淘汰者外，成績較高者將納入遴選，公告後，依評量指標予以註記，並篩選適任之人選。

（三）配額制度

1. 採性別配額以達性別平等

所謂性別配額的概念係指暫時性地讓女性或男性應考人在每個競爭階段，能有超過實際職缺數的男性或女性通過考試，5 級、7 級及 9 級的公開競爭性考試均有上開配額制度，必要時，由人事革新處辦理之經歷競爭性考試也會有配額制度。配額之目標為職缺數的 30%，但檢察官則為職缺數的 20%。其操作方式為，如果某一性別的應考人未達到目標錄取人數，則可以依照錄取標準之分數優待設定（5 級以上減 2 分、6 級以下減 3 分）依序增加錄取人數，而超過原預定之錄取人數。

2. 身心障礙者配額制度

公務員考試某些配額僅限身心障礙者報考，目前法令規定，所有公務員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至少要有 3%。除了 7 級和 9 級公安機關類別的考試以及 5 級公務員考試外，其他考試均有上開配額制度。身心障礙者可根據〈身心障礙者福利法〉之執行法，依其障別程度提出申請要求。

3. 低收入者配額制度

申請者應具備之條件為根據〈身心障礙者福利法〉或根據〈單親家庭支持法〉有資格獲得支持的人超過 2 年之受益者。9 級公務員之公開競爭性考試保留超過需用名額 2% 的名額。9 級公務員之經歷競爭性考試則保留超過需用名額 1% 的名額。

4. 地方專長配額制度

該制度主要目的係擴大當地人才擔任公職的考試機會。其內涵係以位於首爾以外的學校畢業生為主要目標，每年 5 級和 7 級的公開競爭性考試中約有超過 10 人以該配額制度錄取。

(四) 考試办理流程

1. 公開競爭性考試

表 2 公開競爭性考試办理流程一覽表

訂定考試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政策科制定填補職缺的計畫，初步公布考試計畫● 建立考試管理計畫（如考試時間表，預估需用名額等）
公告應考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國家考試中心網站、每日報紙、官方公報● 辦理網路報名，並依考試地點寄發准考證號，同時確認所有測試資訊
命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考試管理科建立考試試題題庫● 任命考試委員會成員，在國家考試中心入闈命題，並經多階段審查、驗證試題
考試行政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考試試場所並公布地點，同時訓練員工以利後續擔任監考人員● 按照手冊辦理考試
評分	測驗題採計算機讀卡評分（※在確認最終錄取標準、申論題試題疑義截止申請並進行重新評估以前）
榜示	考試委員會審議後，將決定各職類的錄取分數，並在國家考試中心網站公布考試錄取人員名單，應考人可以通過簡訊（SMS）收到結果
分發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最終試的應考人將予登錄，並列入分發任用清冊● 5 級公務員的基礎訓練和試用期由人事革新處辦理● 7 級和 9 級公務員將被分發至各部會

2. 經歷競爭性考試

表 3 經歷競爭性考試办理流程一覽表

確認出缺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經歷任用之公務員通常透過職位進行篩選，但必要時，也透過職別（職類）來遴選。經由與其他部門的合作，人事革新處調查出缺職位● 建立考試管理計畫（如考試時間表，預估需用名額等）
公布出缺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國家考試中心網站、每日報紙、官方公報● 辦理網路報名，並依考試地點寄發准考證號，同時確認所有測試資訊
命題	申論題、PSAT 和面試的問題，將由考試管理科任命之考試委員會成員在國家考試中心入闈命題
考試行政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考試：選擇考試試場所並公布地點，同時訓練員工以利後續擔任監考人員● 第二次考試：審查通過第一次考試之應考人所提交之申請表，進行篩選（當應考人數為需用名額 3 倍時）● 第三次考試：透過面試選擇最適合的人才

四、地方公務員考試制度

(一) 首爾市政府人事主管機關

首爾市政府並無專責之人事主管機關，相關人事業務係由行政局下設之人事課及人力開發課掌理，主要負責策劃公開甄選等人員補充之相關事務，如：甄選方式、時間、規模等，而另設專責機構首爾市人才開發院則負責執行人事課所訂定之甄選計畫，如意見書蒐集、考題擬訂、考試執行、最終合格名單審核等。

首爾市人才開發院置院長 1 人，下設人力資源規劃課 (Human Resources Planning Division)、人力資源管理課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Division) 及人力資源招聘課 (Human Resources Recruitment Division)，掌管業務分述如下：

1. 人力資源規劃課執掌開發院一般管理、教育計劃與發展研究、線上培訓計畫運作、國際公務員訓練業務以及設備管理等業務。
2. 人力資源管理課執掌一般培訓計畫運作 (包括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資訊科技 IT 訓練)、高技能培訓師之招聘、教育或訓練教材之出版及培訓進度評鑑等業務。
3. 人力資源招聘課執掌招聘、陞遷、轉職考試以及認證與許可證測驗服務等業務。並由考績審核組、公開甄選組、經歷甄選組、考題管理組等四個小組共同負責執行首爾市 7 至 9 級公務員與具相關經歷公務員之招聘等相關業務，其中考題管理組主要負責將考題委任給各科領域之專業教授，待其考題擬定完成後，該組職員在甄選結束前，皆須至指定處所居住，以利居住期間執行考試卷印刷、考題最終審核等相關業務。而後續考試及面試等相關內容之策劃，則由公開甄選組所負責。

(二) 地方公務員考試制度

韓國新進公務員分別自 5 級、7 級及 9 級開始任用，其中較基層之 7 級及 9 級地方公務員，目前僅有首爾市政府係自行辦理考試，其他 16 城市係共同辦理考試，各地方政府依其所處地域屬性，辦理考試之職類不盡相同，以首爾市為例，因其非屬靠海城市，故便無海事領域人才之需求，而距海較近之城市，便可能需要進用海洋技術人員。地方公務員考試之試題大多數仍由人事革新處提供，少部分由地方政府命題委員會提供。至於 5 級公務員，則由中央政府人事革新處統一舉辦考試，錄取人員再派至各地方政府任職。其考試相關規定大致與國家公務員相同，亦訂有身心障礙、低收入者等配額制度。7 級至 9 級公務員之筆試與面試皆依職級來進行，其中 7 級筆試科目為 7 科，9 級筆試科目為 5 科，而考試科目中之必考基本科目，如：國文 (韓文)、英文、韓國史等，並可視各職類之實際需求，更改為與該職類相符之專業科目，如 7 級公務員瓦斯職類考試，其必考之基本科目便將英文修改為化學工程概論。各科目成績需優於 40% 以上的應考人，即為通過筆試之最低標準，而筆試合格者將從成績達標者當中選出，人數約為需用名額之 1.5 倍。面試階段將視筆試合格者之表現，分成優等、普通、不合格等三大評分類別，再從中選出最終合格者。而在面試中優等者，將無條件錄用，其筆試成績將不列入採計；普通者，將採計其筆試成績後，再選出最終合格者；不合格者，將不錄用，其筆試成績亦不予採計。錄用之公務員，可申請延遲報到之期限為兩年，此期間並不包含服兵役時間。

公務員考試皆不因性別或年齡而有所限制，同時亦無學歷上之限制，唯有經歷競爭性考試可視職別之需求，來要求應試者須持有相關經歷之證照。另〈公務員錄用之體檢規章〉中規定最終合格者在正式錄用前須實行體檢，若該職類需要

特殊之體格，或勤務執行不造成影響之體格，可另外提出要求。

依規定，欲成為一般公務員者皆須參加公開甄選。若該職類限定須有相關經歷之條件時，亦能透過經歷競爭性考試成為公務員。以下所列職類為特殊領域，故採約聘制。如：專業人員（律師、會計師等）、醫務職（保健所長、醫藥科長等位於保健所任職之醫生）、專業經歷官（緊急應變、生化武器、安全管理、飼養員）等職。關於地方公務員甄選之方式，一般分成兩個應試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審查，第二階段將依面試成績來決定合格者。一般公務員之工作內容將隨著分發職類而不同，而具專業領域之公務員，因其所持有之證照或特殊領域之專業經歷，可在錄用單位所分派之職位上，發揮其專業知識能力。兩者工作內容因之而不同。

政府保障一般公務員皆可任職至退休年齡，而透過經歷競爭性考試所錄用之醫務職公務員與專業經歷官，因其為約聘制，其約聘年限按規定最多只有五年，此為兩者之差異。

參、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推動平板設備考試

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自 2011 年著手規劃電腦化測驗，歷經評估規劃階段（2011 年至 2015 年）、推動階段（2014 年至 2016 年）與中長期發展計畫（2014 年至 2020 年）等三階段循環交替辦理推動政策研議、考試信效度預試評估及使用者接受度調查，進而修正推動方向與系統架構，爰於 2014 年決議電腦測驗採用平板設備離線考試模式，並預定於 2017 年 12 月首次辦理平板設備考試（Smart device-based testing, SBT），為韓國醫事人員考試劃下重要里程碑；此外該機關亦戮力規劃推動類科及採用試題類型，期望以有效科技技術驗測醫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其採用新式資訊設備、運用多媒體試題、歷經 7 年規劃評估重點、建置程序、考試架構、應試特色及客觀量化預試結果等，皆值得測驗相關機關進一步參考與研究。

一、發展緣由

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為提高醫事人員專業能力驗測效度，並鑑於紙筆測驗（Paper-Based Test, PBT）常有測驗式試卡劃記錯誤、劃記修改不易、試卡遺失及試卡未繳交等問題，另為加速成績計算與核發執業證書時間，爰著手規劃與推動電腦化測驗考試；該機關歷經多個階段探討、研議、建置與預試，初期針對是否改採不同考試方式（如電腦化測驗考試）、是否納入多媒體體試題等議題進行教育理論與文獻探討，最後決議將前開議題納入中長期目標，其主要考量與參考重點如下：

（一）教育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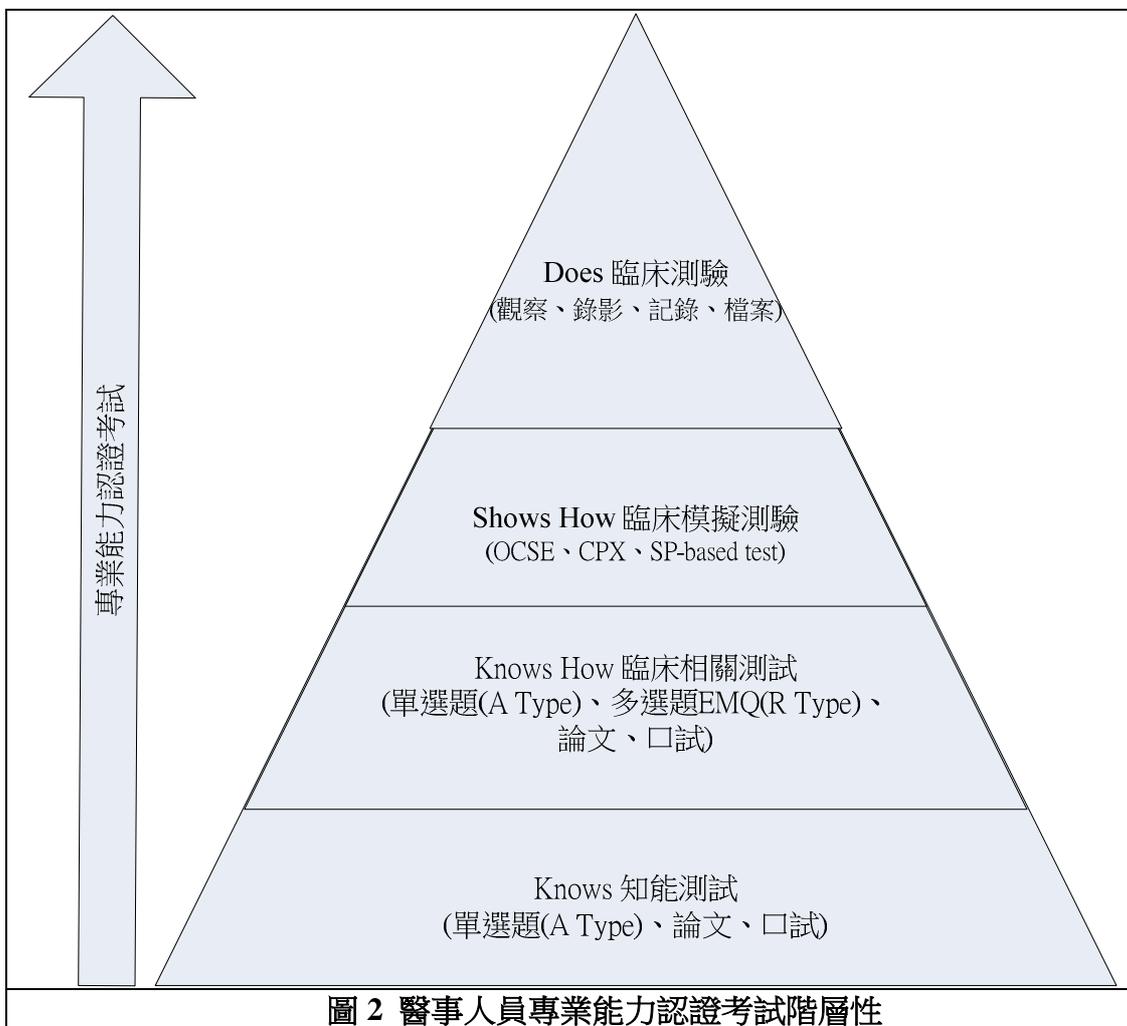
1. 醫事人員能力驗測目標

高等教育與專業訓練之目的，係幫助學習者發展專業能力，讓學習者可運用習得知識、技能來綜理原因與做出決策，並處理真實世界中複雜與變動之不確定問題。現實世界臨床問題解決方法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一致性，且每一個臨床問題的複雜度通常需要客製化處理，爰醫事人員能力驗測應以實務為主，俾驗測真實世界問題解決能力，而非檢測培訓結果。

2. 醫事人員認證考試階層性

實務上病患狀況之專業診斷包含下列程序：針對病患臨床表現→進行諮詢和臨床推理→針對病人的問題表徵與疾病實體，進行病因、發病機制、病理生理學、

流行病學等綜合判斷→進行醫療診斷、治療、病患教育及預防。以醫生為例，其工作係綜合基礎科學、醫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等整體觀點來解譯臨床症狀，並解決病患實際問題，故醫事人員認證考試具備階層性（詳圖 2），傳統紙筆測驗著重於學術上教導的重要知識，多數僅得驗測出應考人基本醫學知能，惟新穎測驗工具（多媒體試題）則使用數據、資料、圖表、影片等多媒體來表達真實生活情境或臨床案例，以實務為導向，且更支援驗測階層性核心職能之專業度。



3.多媒體教學與試題功能

傳統教育與考試著重於文字閱讀與說明，對於真實情境無法適當描述說明。以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CPR）為例，學習者認為有效率的學習方式依比率依序為：實作練習（90%）、觀看影片介紹（50%）、觀看 3D 模型（安妮）（30%）、示範講解（30%）、聆聽個案簡介（20%）、閱讀書籍（10%），爰較有效學習方式為實作練習與觀看多媒體影片；另依據學習金字塔理論，當學習只停留「聽課」階段，學習效果只有 5%，若改為閱讀理解，學習效果僅可達到 10%，若搭配多媒體教材等策略，則學習成效就能提升至 20%；前述兩個實例與理論說明多媒體可呈現各種情境，真實表現臨床問題與狀態，不論在學習或是驗測能力階段，都可充分發揮多媒體特色。

為了減少醫療失誤、增加救護技能發展，醫事人員須有多重情境下之良好實務訓練，爰多媒體教學與多媒體試題應適度應用於醫事人員相關訓練與考試，以

檢驗其臨床問題解決能力。

(二) 文獻探討

為避免推動新式考試方法與工具未能有效驗測應考人能力，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以文獻探討的方式，分析電腦化測驗、多媒體試題適用性與注意事項，並依據各文獻結論規劃與設計資訊系統功能，且修正其推動策略與方法，期善用既有資源成功推動平板設備考試（SBT）；有關該機關引用之參考文獻，將依據其發表年度順序摘要說明內容如下：

1. 主題：多媒體試題對試題特徵的影響：以美國醫學執業證照（USMLE）第一階段（Step1）與第二階段臨床知識（Step 2 CK）考試為例(Kathleen Z. Holtzman et al., *Academic Medicine*, Vol. 84, No. 10 2009, Use of Multimedia on the Step 1 and Step 2 Clinical Knowledge Components of USMLE : A Controlled Trial of the Impact on Item Characteristics.)
 - 研究方法：2007 年開始，美國醫學執業證照考試採用多媒體試題來呈現臨床問題。本研究比較多媒體試題與文字格式試題對臨床心臟聽診之試題特徵有何影響，並以內容配對（content-match）單選題來做多媒體試題與文字格式試題的分組實驗；在多媒體部分，應考人觀看胸部與頸部靜脈變化影片，並同時以耳機來聽取胸部模擬心跳聲；文字格式試題則採用標準醫學術語描述聽診結果。本實驗以對照實驗方式，針對美國、加拿大與國際醫學系所學校初次參試應考人的試題反應進行分析。
 - 研究發現：多媒體試題在試題題意的解讀與了解上明顯較困難，導致鑑別度較低，且需要更多解題時間。相較於以多媒體試題來表現真實臨床問題，若採用標準醫學術語的文字來描述聽診結果，應考人可更精確地解譯題意。
 - 結論：本研究對於應考人表現與試題特徵上有重大的影響。以真實世界來看，醫生需要有望聞問切的能力，當遇到病人看診時，並沒有專業醫學術語直接在旁邊解說，而是要醫生觀察病人病症、診斷推理並對症下藥。因此，多媒體試題雖然需要較多解題時間，且困難度較高，但卻是最貼近醫療診斷實況的測驗方式，將有助臨床診斷與治療能力之增加。
2. 主題：醫學執業證照考試採用多媒體試題的實證研究(Linjun Shen et al., *Academic Medicine*, Vol. 85, No.10 2010, The Promise and Challenge of Including Multimedia Items in Medical Licensure Examinations : Some Insights From an Empirical Trial.)
 - 研究方法：綜合骨科醫學執照考試於 2008 年至 2009 年採用多媒體試題辦理等級 3 考試之預試結果，評估多媒體試題是否可驗測其他醫學知識？以及如何發展有效的多媒體試題。將 44 題內容匹配（content-match）多媒體和文字格式單選題隨機分配給等級 3 考試參試者，以實證研究方式，透過邏輯迴歸和配對樣本 t 檢定來辦理成對和組水平間的比較。
 - 研究發現：9 對樣本在困難度與鑑別度有明顯差異。經內容分析發現：若文字格式試題敘述不直接，則多媒體試題會使應考人在解讀題意上較為簡單；若試題採用文字格式醫學專業術語來描述問題，應考人則可以清楚了解題意，相對的，多媒體試題則讓應考人判別題意之困難度增加；此外，若應考人能力程度不同，其解讀多媒體題意之能力亦不一致，可能係兩種格式試題驗測之關鍵能力是有差異的。
 - 結論：多媒體試題可驗測文字格式試題無法驗測的面向，爰具備信、效度的多媒體試題應被適度發展。
3. 主題：不同考試方式（電腦化測驗或紙筆測驗）是否會影響考試結果？

(Hochlehnert et al., BMC Medical Education 2011, Does Medical Students' Preference of Test Format (Computer-based vs. Paper-based) have an Influence on Performance?)

- 研究方法：對醫學系 5 年級生簡介電腦化測驗考試方式，由學生自我選擇採用那一種考試方式，並於考試結束後以問卷方式辦理考試方式滿意度調查，並評估其考試結果。
- 研究發現：總樣本數 98；採用電腦化測驗樣本數 36 (37%)、採用紙筆測驗樣本數 62 (63%)，經實驗調查發現，電腦化測驗與紙筆測驗在性別、電腦使用經驗、考試結果、考試方式的滿意度並無差異，學生對於電腦化測驗排斥的主因為：該考試方式無法於考試過程中寫下注意事項或對不確定題目加以註記、沒有快速瀏覽試題的方法、使用鍵盤產生噪音、以及已經習慣紙筆測驗考試方式等。而接受電腦化測驗的學生則認為該考試方式提供簡單清楚的考試方法，且不影響其考試結果。經調查，施測後仍拒絕採用電腦化測驗的比率僅 5%。
- 結論：考試方式不影響考試結果。未來可提供充足簡介與模擬考試工具，俾讓應考人熟悉該考試方式，將有助於電腦化測驗的推動，並增強考試效度與公平性。

4.主題：醫學研究生訓練方式對美國醫學執業證照 (USMLE) 第三階段 (Step 3) 考試之影響(Richard A. Feinberg et al., J Gen Intern Med 2011, The Impact of Postgraduate Training on USMLE® Step 3 and its Computer-Based Case Simulation Component)

- 研究方法：
美國醫學執業證照第三階段考試為單選測驗題電腦化測驗，且包含互動式病患照護模擬考試；本研究係探討不同訓練類型與訓練時間是否會影響研究生在美國醫學執業證照 (USMLE) 第三階段考試的結果。
本研究將研究生訓練區分為兩種：一種是醫學一般知識的通才教育 (通才聚焦)，另一種則是專注於醫學特殊領域 (專業聚焦)；遵循先前第三階段測驗表現研究，採用回溯式世代研究方法 (retrospective cohort study)，將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首次參加美國醫學執業證照第三階段考試之美國與加拿大醫學系畢業生納入實驗樣本 (樣本數=40,588)，針對樣本人口統計特徵及醫生專業醫療訓練 2 面向，研究該等面向在第三階段考試與互動式病患照護模擬考試的影響為何？
- 結論：參加通才聚焦訓練的應考人，在第三階段測驗表現優於專業聚焦應考人，且當通才聚焦訓練時間愈長，第三階段測驗結果越好；此研究發現同樣適用於互動式病患照護模擬考試，且適合應用於醫學系所研究生訓練課程種類與訓練時間之規劃及安排。

5.主題：電腦化測驗檢測臨床推理能力的最佳題型(Lisette van Bruggen et al., Perspect Med Educ 2012, Preferred question types for computer-based assessment of clinical reasoning : a literature study.)

- 研究方法：臨床推理是醫生的核心競爭力，荷蘭三所醫學大學期望發展出電腦化測驗共用的臨床推理電子試題題庫，因此本研究搜尋 ERIC 及 PubMed 等研究論文網站，以文獻探討方式分析 30 篇論文，進而提出電腦化測驗有效驗測應考人臨床推理能力的最佳題型與使用方式，但本研究發現尚待後續客觀量化資料驗證。
- 結論：可適度評估醫學系學生臨床推理能力之題型無法全數適用於電腦化測

驗。結合 Comprehensive Integrative Puzzles and Extended Matching Questions 的方式最適合電腦化測驗用來評估醫學系學生臨床推理能力；但不論採用那一種試題類型，臨床案例（clinical vignettes）是評估醫學系學生臨床推理能力最標準格式，亦即開發多媒體試題來表達臨床案例，將有助於提升電腦化測驗檢測醫事人員臨床推理能力之效度。

6.主題：高等教育高利害相關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之使用者接受度研究(Anja J. Boevé et al., PLoS One 2015, Introducing Computer-Based Testing in High-Stakes Exams in Higher Education : Results of a Field Experiment.)

- 研究方法：高等教育高利害相關考試的推展進度相當緩慢，主要係因為電腦試場建置、應試系統安全性等障礙及老師與學生接受度不高。本研究針對相同心理系學生做田野實驗，對模擬應考人接受一定程序的電腦化測驗考試推廣與介紹後，分析使用者對電腦化測驗的接受度是否改變。
- 研究發現：經過練習與熟悉電腦化測驗考試模式後，不論採用那一種考試方式（電腦化測驗與紙筆測驗），其考試結果大致上相同，且部分學生也改變了電腦化測驗接受度。

7.主題：電腦化測驗與紙筆測驗是否有不同的測驗表現？(Karay Y1 et al., Teach Learn Med. 2015, Computer versus paper--does it make any difference in test performance?)

- 研究方法：本研究由德國 9~10 學期醫學系（相當於北美四年級醫學系所學生）266 位學生參與實驗，採用形成進步測驗（formative Progress Test）進行研究，即依據先前考試表現排序，並透過隨機配對方式平均分配 132 位學生採用紙筆測驗、134 位學生採用電腦化測驗；兩組別在考試程序、考試條件，試場、應試座位安排、試題與選項順序皆相同。
- 研究發現：兩組的社會人口學變量和預試結果相當，紙筆測驗與電腦化測驗測試結果沒有差異。兩組皆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但之前表現較佳的學生，施測時若採電腦化測驗，明顯地僅花費較少時間完成應試；之前表現較差的學生，施測時若採電腦化測驗，明顯地猜題次數高於紙筆測驗應考人。
- 結論：採用電腦化測驗未必不利於應考人，電腦化測驗作答時因為不需要劃記試卡，也可以避免劃記錯誤，相對耗費較少作答時間。但針對程度較差的應考人為何猜題率較高，則需要再進一步研究。

8.主題：電腦化測驗與紙筆測驗考試對牙醫系學生臨床推理能力驗測差異(Kurosa M et al., Kokubyo Gakkai Zasshi. 2016, Differences between Computer-Based and Paper-Based Assessments of the Clinical Reasoning Competency of Dental Students.)

- 研究方法：本研究參試者包括 2012 年牙科學院、牙科學部、東京醫科和牙科大學等 5 年級 60 名牙醫系所學生，本實驗將各 30 名學生分配在電腦化測驗組與紙筆測驗組，兩組樣本性別比率相同，採用的試題相同（有 25 個問題，每個問題有 4 小題，共 100 個試題），兩組考試結果差異採單變量變異數分析。
- 結論：兩組別在考試時間、總成績、每個問題平均成績上沒有明顯組間差異，不過紙筆測驗參賽者得到高分的問題題數多於電腦化測驗，可能是因為紙筆測驗應考人可以快速參考到同一個問題的前、後試題內容。不過，兩種考試模式的應考人表現差異很小。

二、評估規劃階段（2011 年至 2015 年）

（一）應試工具

為採用最有效應試工具與系統架構建置電腦化測驗，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分別研析不同應試工具之合宜性，針對電腦設備考試（Computer Based Test）、隨處施測考試（Ubiquitous Based Test,UBT）及平板設備考試（SBT）評估優缺點（詳表 4）；鑑於電腦化測驗為該機關第一次改變考試方法（相較於紙筆測驗），若從無到有建置電腦試場將耗時費工，且平板設備考試（SBT）具備設備操作簡易性、離線應試模式可降低網路威脅因子等優勢，爰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決議將電腦化測驗定位為平板設備考試（SBT）。

表 4 電腦化測驗應試工具優缺點比較表

名稱	CBT 電腦設備考試	UBT 隨處施測考試	SBT 平板設備考試
定義	使用電腦考試	網路型 平板設備考試	離線型 平板設備考試
使用的設備	桌機 	平板設備 	
網路	連網	連網	離線
試場大小	受限（須要安全電腦中心）	不受限（取決於平板電腦數量）	
試場位置	受限（須可放置桌機）	提供網路服務的學校	不受限（與紙筆測驗相同）
合宜性與問題點	須要有試場建置費用、受限於一個試場可容納的應考人數	網路錯誤將引發問題、資訊安全隱含弱點	考試具備若干穩定度、離線可保證資訊安全、試場選擇容易

（二）推動類科與預定期程

在規劃平板設備考試（SBT）推動類科時，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承認確實遇到障礙，同時，如何取得推動類科所有應考人的共識也是一個問題。

經 2011 年至 2014 年各項評估與調查歷程（詳表 5），基於下列理由，該機關決議平板設備考試（SBT）首次推動之類科為 1 級緊急救護師（1st grade EMT），並於 2014 年 4 月由緊急救護師考試委員會決議組成平板設備考試（SBT）推動小組，致力於平板設備考試（SBT）相關作業。

1. 多媒體試題能正確呈現緊急救護師工作特色，並且更容易評鑑緊急救護師臨床表現，多媒體試題將全球第一個平板設備考試的價值推展到極致。
2. 透過多媒體影音動畫試題，能夠發展與臨床實際況狀相似的試題，並補足現行紙筆測驗紙本試題的缺點。
3. 多媒體試題能夠表達實地考試無法呈現的真實案例
4. 基於平板設備考試（SBT）試場管理適宜性，1 級緊急救護師應考人數規模適

合採用平板設備考試 (SBT)，且透過多媒體試題可驅使醫學校院改善緊急救護師臨床實務能力的訓練課程。

表 5 電腦化測驗擇選類科與應試工具歷程表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主要工作與評估類科	多媒體考試問卷建置工作坊				
	醫學實驗室技術員 (1 類科)	醫學實驗室技術員、牙醫師 (2 類科)	醫學實驗室技術員、牙醫師、醫師 (3 類科)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醫學實驗室技術員、職能治療師、驗光師 (5 類科)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 (2 類科)
	多媒體試題建置				
	醫學實驗室技術員 (1 類科)	醫學實驗室技術員、牙醫師 (2 類科)	醫學實驗室技術員、牙醫師 (2 類科)	1 級緊急救護師 (1 類科)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 (2 類科)
	考試預試				
	醫學實驗室技術員 (1 類科)	醫學實驗室技術員、牙醫師 (2 類科)	醫學實驗室技術員、牙醫師 (2 類科)	1 級緊急救護師 (1 類科)	1 級緊急救護師 (1 類科)
應試工具評估項目	UBT	UBT/CBT	UBT	UBT/SBT	SBT
	採用 UBT 可行性分析	採用 UBT 或 CBT 可行性分析	UBT 穩定性與適宜性測試	設計 SBT 應試系統	強化 SBT 應試系統
	多媒體試題效度分析			建立 SBT 工作手冊	強化 SBT 管理系統

三、推動階段 (2014 年至 2016 年)

為確保電腦化測驗順利舉辦，1 級緊急救護師類科平板設備考試 (SBT) 推動過程包含取得相關人員 (含學生、畢業生、教授) 的共識、規劃推動計畫、辦理多次多媒體試題建置與平板設備考試 (SBT) 預試等工作項目，其歷程與結果如下：

(一) 工作紀要

日期	項目	說明
2014.4.18	緊急救護師考試委員會	投票決議於 2017 年下半年 1 級緊急救護師類科考試採用平板設備考試 (SBT) 決議組成 1 級緊急救護師平板設備考試 (SBT) 推動小組
2014.8.18	成立 1 級緊急救護師平板設備考試 (SBT) 推動小組	●討論 1 級緊急救護師平板設備考試中長期計畫 ●討論 2014 年 1 級緊急救護師平板設備

日期	項目	說明
2014.8.29	向全國教授委員會提出簡報	考試預試行動計畫
2014.5.23 ~ 2014.8.27	舉辦多媒體試題建置工作坊、建置試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平板設備考試商業計畫 ●多媒體試題建置教育訓練 ●公告多媒體試題影音編輯方法 ●建置 45 題多媒體試題內容
2014. 11.1	預試	辦理預試
2015.3.13	1 級緊急救護師平板設備考試 (SBT) 推動小組	設定中、長期多媒體試題建置進度與比率， 2017 年 2%、之後每年增加 0.5%、2022 年達成 4.5% 建立 2015 年 1 級緊急救護師平板設備考試預試行動計畫
2015.7.6		建置多媒體試題、規劃公告試題範例
2015.12.15		評估 2015 年預試結果、公告 2016 年商業計畫、檢視 2017 年注意事項
2015.8	向國家緊急救護師協會提出簡報	討論 2017 年 1 級緊急救護師平板設備考試 (SBT) 推動計畫
		討論 2015 年 1 級緊急救護師平板設備考試 (SBT) 預試行動計畫
2015.3.6 、 2015.3.20 、 2015.4.3 、 2015.4.10	舉辦多媒體試題建置工作坊、建置試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有 82 人參加 ●公告多媒體試題影音編輯方法 ●建置 50 題多媒體試題內容
2015. 9. 12	預試	辦理預試
2016.6.18	1 級緊急救護師平板設備考試 (SBT) 推動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 2016 年預試行動計畫 ●舉辦 2016 年最後一次 230 題預試 ●由國家緊急救護師協會與考試委員會主席共同蒐集與討論預試試題，期望提供最後一次預試更多的機會 ●提供 2017 年預試成員觀摩學習機會 ●公布模擬演練行動應用程式 (APP) ●討論 2017 年多媒體試題管理計畫 ●修正未來多媒體試題建置進度與比率：2017 年~2019 年每年增加 5 個試題，2020 年以後，每三年檢討一次試題建置數量
2016.6.16~ 2016.6.18 、 2016.7.14~ 2016.7.16	舉辦多媒體試題建置工作坊、建置試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 10 個發展專家成員 ●公告多媒體試題影音編輯方法 ●建置 40 題多媒體試題內容
2016. 9. 24	預試	辦理預試
2016.12	預試結果分析研討會	針對 2 醫事類科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檢視預試結果及提出改善計畫

(二) 2014 年與 2015 年預試與問卷調查

1.2014. 11.1 預試

- 預試考區：首爾。到考率：95.6%
- 在 2 間試場辦理平板設備考試 (SBT)、10 間試場辦理隨處施測考試 (UBT)
- 預試科目與題數：3 科應試科目，100 題試題 (40 題多媒體試題) (70 秒多媒體試題，45 秒文字格式試題)

2.2015. 9. 12 預試

- 考區：大田。到考率：94.8%
- 辦理平板設備考試 (SBT)
- 預試科目與題數：3 科應試科目，130 題試題 (40 題多媒體試題) (70 秒多媒體試題，45 秒文字格式試題)

3.與 2014 年相比，2015 年難度下降，鑑別度提高。

4.2 年問卷調查結果比較

問卷調查採用李克特量表 (1~5)，針對應考人平板設備考試接受度進行調查 (詳表 6、表 7、表 8)。

表 6 2014 年、2015 年問卷調查比較表

分類	序號	問卷問項	2014 年		2015 年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使用平板設備精熟度	1	施測單位提供的平板設備是令人滿意的	3.90	.944	3.98	1.10
	2	推動過程中，適切地宣導平板設備考試應注意事項與操作程序	4.33	.663	4.15	.96
平板設備考試作答便利性	3	相較於監場人員的通知，在平板設備應試系統上顯示賸餘考試時間，讓應考人更方便	4.49	.728	4.48	.78
	4	選擇和修改正確答案較便利	4.36	.814	4.34	.82
	5	"螢幕上一次顯示一個試題"具便利性	4.33	.864	4.16	.98
	6	"交卷前提醒尚未作答試題"具便利性	4.58	.661	4.50	.71
	7	"瀏覽上一題、下一題與整份試題"具便利性	4.40	.787	4.33	.82
	8	"查看已作答、未作答及需再檢查的試題"具便利性	4.50	.657	4.34	.83
	9	"快速跳至某一試題"具便利性	4.46	.735	4.34	.83
	10	"提供檢查錯誤答案"具便利性	4.39	.775	4.29	.88
	11	文字試題長度適中	4.26	.720	4.32	.69
	12	文字試題內容適中	4.32	.618	4.33	.72
	13	呈現影音試題的速度是適當的	4.15	.821	4.13	.86
	14	觀看內容 (如重播放影音，調整圖片大小) 的功能具便利性。	4.11	.885	4.02	.91
	15	應試系統螢幕畫面各項功能的配置是適當的	4.19	.750	4.11	.84
平板設備考試的優點：相較於紙筆測驗考試	16	"不用劃記，而以觸控螢幕來作答"具便利性	3.44	1.292	4.40	.83
	17	不用劃記可更有效管理考試時間	4.45	.710	4.43	.75
	18	不用劃記可緩解心理壓力	4.20	.913	4.23	.90
	19	較大的字元呈現讓眼睛不舒服	3.61	1.038	4.29	.78
	20	貼近現實的照片、聲音、影音視頻等內容讓應考人作答時感覺到愉悅	3.93	1.057	4.02	1.06

表 6 2014 年、2015 年問卷調查比較表

分類	序號	問卷問項	2014 年		2015 年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板設備考試的優點： 相較於桌上型電腦考試	21	平板設備考試較紙筆測驗更具便利性	3.69	1.178	3.92	1.14
	22	平板設備考試可更精準評估應考人能力	3.59	1.073	3.87	1.07
	23	觸控較點擊滑鼠更方便	4.10	.928	4.24	.80
	24	使用桌上型電腦眼睛較不容易疲勞	3.84	.986	3.84	1.01
	25	使用桌上型電腦較不容易作弊	4.24	.914	4.06	.91
	26	平板設備讓應考人考試時更專心	3.68	1.057	4.04	.96
	27	平板設備考試較桌上型電腦考試更安靜，且沒有桌上型電腦產生的熱氣	4.16	.883	4.17	.87
	28	平板設備考試較桌上型電腦考試更方便	3.98	.910	4.27	.80
多媒體試題的效度	29	多媒體（影音）試題採用照片、聲音與影像等方式生動地表達臨床情境下真實狀況，可以克服文字格式試題無法表達的限制	3.97	.980	4.08	.94
	30	多媒體（影音）試題因採用各種媒體而可以真實表達工作導向的臨床病例問題，可以精確評估應考人臨床表現能力	4.04	.846	4.11	.91
	31	多媒體（影音）試題有助於加強畢業後臨床問題解決能力	4.01	.923	3.98	.97

表 7 2015 年參加平板設備考試預試應考人正向意見

正向意見	數量	比率
簡單操作，具正向效果（有效率、簡單操作、新穎考試方式）	44	31%
具便利性（整體操作具便利性，包含觸控筆、賸餘時間、問題標記、檢查未作答試題、計算功能等）	64	44%
多媒體試題將優先選用（能增加興趣、有助於評估臨床能力，在教學中方法中具正向效果）	28	19%
增加應考人專注力	8	6%
總計	144	100%

表 8 2015 年參加平板設備考試預試應考人反向意見

項度	反向意見	數量	比率	項度	反向意見	數量	比率
不 便 利 性	隨記功能令人不適	46	21.6%	監場相關人員與作業	檢查過程不適當	1	0.5%
	讓眼睛不適	11	5.2%		花費太多檢查時間	6	2.8%
	眼睛疲勞	18	8.5%		缺乏相關操作技能	3	1.4%
	計算不方便	8	3.8%	焦慮	擔心設備運作異常	7	3.3%

表 8 2015 年參加平板設備考試預試應考人反向意見

項度	反向意見	數量	比率	項度	反向意見	數量	比率
	影音與字幕不同步	5	2.3%		缺乏使用設備技能	3	1.4%
耳機	故障、使用後不適，噪音	16	7.5%	影音	電力不足或缺乏電池	4	1.9%
	受其他人的噪音干擾	4	1.9%		缺少內容	13	6.1%
	未有明確設定、操作說明	1	0.5%		消耗太多運作時間	11	5.2%
其他	注意力無法集中	6	2.8%		缺乏操控影音能力	5	2.3%
	偏好紙筆測驗	6	2.8%		發音不標準	39	18.3%
總計						213	100.0%

(三) 2016 年預試與問卷調查

1. 醫師預試

- 預試日期：2016.8.20、2016.8.27
- 預試試區：6 考區 (Seoul, Busan, Daegu, Gwangju, Daejeon, Jeonju)
- 預試應考人：50% 應考人為參加 2020 第 84 次醫師認證考試之準應考人

表 9 2016 年醫師預試到缺情形一覽表

日期	考區	試區	報名人數	缺考人數	資格不符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8.20.	Seoul	Seongsu high-school	450	130	-	320	71.1%
		Jungand Univ.	342	35	-	307	89.8%
	小計		792	165	-	627	79.2%
8.27.	Busan	Inje Univ.	219	21	-	198	90.4%
	Daegu	Daegu Catholic Univ.	184	19	-	165	89.7%
	Gwangju	Joseon Univ.	137	17	-	120	87.6%
	Daejeon	Chungnam Univ.	139	10	-	129	92.8%
	Jeonju	Jeonbook Univ.	122	15	-	107	87.7%
	小計		801	82	-	719	89.8%
合計			1,593	247	-	1,346	84.5%

2.1 級緊急救護師預試結果

- 預試日期：2016.9.24
- 預試試區：5 考區 (Seoul, Daegu, Gwangju, Daejeon, Jeju)
- 預試應考人為參加 2017 年第 23 次 1 級緊急救護師認證考試之準應考人

表 10 2016 年 1 級緊急救護師預試到缺情形一覽表

日期	考區	試區	報名 人數	缺考 人數	資格不 符人數	到考 人數	到考率 (%)
09.24.	Seoul	YeongSan Highschool	303	62	4	241	79.5%
	Daegu	Daegu Highschool	350	16	-	334	95.4%
	Gwangju	Walgye Middleschool	226	21	1	205	90.7%
	Daejeon	Dunwon Middleschool	427	54	3	373	87.4%
	Jeju	Jeju Hanlla Univ.	62	10	-	52	83.9%
合計			1,368	163	8	1,205	88.1%

3. 醫師與 1 級緊急救護師預試結果比較

經比較 2016 年醫師與 1 級緊急救護師預試結果（詳表 11、表 12），醫師類科應考人對於平板設備考試（SBT）的滿意度、便利性及多媒體影音試題的鑑別度皆較不認同。推估其可能原因係因為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I）為確保 2017 年首次電腦化測驗順利舉辦，業於 2014 年至 2016 年取得 1 級緊急救護師相關人員（含學生、畢業生、教授）的共識，並辦理相關推動作業，爰該類科應考人對於平板設備考試接受度較高。

表 11 2016 年採用平板設備考試滿意度調查

類科	非常不滿意 1	不滿意 2	普通 3	滿意 4	非常滿意 5	平均值± 標準偏差
醫師	20 (1.51%)	29 (2.19%)	262 (19.67%)	573 (43.02%)	448 (33.61%)	4.05 ± 0.85
1 級緊急救護師	11 (0.91%)	24 (2.04%)	148 (12.57%)	495 (42.12%)	498 (42.36%)	4.23 ± 0.80

表 12 2016 年採用平板設備考試問卷調查結果

問項/類科	平均值±標準偏差	
	醫師	1 級緊急救護師
樣本數	1,333	1,176
平板設備考試在提供應考人應試階段之便利性		
應試系統之提醒資訊讓考試更簡易	4.15±0.76	4.24±0.82
應試系統顯示賸餘考試時間讓應考人更方便	4.28±0.89	4.28±0.82
交卷前檢核尚未回答題數讓應考人更安心作答	4.24±0.89	4.37±0.74
觸控筆劃線功能便利應考人作答	3.79±0.85	3.99±0.82
與紙筆測驗相較，平板設備考試之優點		
擇選選項更便利	4.33±0.98	4.35±0.86
更有效管理考試時間	4.28±0.77	4.36±0.79
其便利性可緩解心理壓力	4.26±0.73	4.38±0.71
平板設備考試作答更方便	3.84±0.94	4.29±0.87
與電腦設備 CBT (ComputerBasedTest) 考試相較，平板設備考試之優點		
可更有效防弊	4.18±0.62	4.21±0.86

表 12 2016 年採用平板設備考試問卷調查結果

問項/類科	平均值±標準偏差	
	醫師	1 級緊急救護師
是電腦設備 CBT 的改良版本	3.95±0.84	4.19±0.83
與紙本試題相較，多媒體影音試題的影響		
試題更貼近臨床實際問題	3.95±1.02	4.26±0.75
鑑別應考人程度較佳	3.84±1.04	4.33±0.64
應考人畢業後更容易適應臨床狀況	3.93±0.91	4.30±0.63

四、中長期發展計畫（2014 年至 2020 年）

依據平板設備考試（SBT）中長期推動計畫（詳表 13），韓國醫事人員電腦化測驗將於 2017 年首次推動 1 級緊急救護師考試平板設備考試（SBT），此外，為讓應考人熟稔 SBT 之考試方式，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業於 2016 年 3 月提供平板設備考試行動應用程式（Android 版本 APP）供應考人模擬演練，2016 年下半年提供 IOS 版本 APP，並預定於 2017 年上半年提供網頁版模擬演練程式供應考人使用桌機與瀏覽器上網練習。

此外，韓國在推動電腦化測驗上，針對應試工具的採購與準備議題，與我國資訊發展與推動之"先軟後硬"指導原則相同，亦即資訊系統應先規劃設計，硬體設備因汰換速度過快，應於上線前再統籌辦理採購，俾使用最新規格資訊設備；惟先軟後硬原則允移妥善測試作業系統、應用程式與硬體設備相容性，避免軟硬體版本不相容造成軟體運作異常。

另平板設備考試（SBT）下一階段將於 2020 年推動醫師類科考試，應考人數大約 3400 人，預定在 6 個試區舉辦，其他醫事人員將再討論採用平板設備考試（SBT）之時機點與適宜性，惟受限於資訊設備數量與考前準備工程，推動類科之原則與考量點係應考人數不宜過多。

至於持續健全平板設備考試多媒體試題之議題，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2016 年修正未來多媒體試題建置進度與比率为 2017 年~2019 年每年增加 5 個多媒體試題，2020 年以後每三年檢討一次試題建置數量（詳表 14）。

表 13 平板設備考試（SBT）中長期推動計畫

項次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修訂法規章程	研議考試相關法規章程	研議電腦化測驗相關法規章程	修訂法規章程	-	-	-	-
研議工作程序	規劃考試舉辦/試題建置/規劃試務重要工作程序	規劃電腦化測驗工作程序	修訂相關工作程序	-	-	-	-
開發應試系統	設計應試系統、整合既有資訊系統	建置應試監控管理系統	建置總管理系統/ 建置模擬應試系統 APP	購買應試設備(平板設備)		購買應試設備(平板設備)	

表 13 平板設備考試 (SBT) 中長期推動計畫

項次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安全性測試	準備安全性測試	準備安全性測試	-	-	-	-	-		
其他				建置網頁版應試系統模擬程式					
多媒體考試問卷調查工作坊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醫學實驗室技術員、職能治療師、驗光師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	尚未決定	尚未決定	尚未決定		
多媒體試題建置	1 級緊急救護師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	1 級緊急救護師、醫師	尚未決定	尚未決定	尚未決定		
預試類科 (應考人數)	1 級緊急救護師 (360)	1 級緊急救護師 (600)	1 級緊急救護師 (1600)、醫師 (1700)	醫師 (1700)	醫師 (3400)	-	-		
正式考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級緊急救護師		1 級緊急救護師		1 級緊急救護師

表 14 2017 年~2019 年每年增加多媒體試題的比率與題數

年度	多媒體試題數量			每年多媒體試題數量
	醫療救護概念	特殊救護	緊急病人救護	
2017	1	3	1	5
2018	1	3	1	5
2019	1	3	1	5
2020	屆時依實際狀況與需求再議			

五、題庫與多媒體試題建置

(一) 題庫高品質單選題基本特性

單選題 (MCQ,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s) 為一種測驗題格式，應考人須在多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最佳選項 (A 類型, One-best-answer item)；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 (KHPLEI) 定義高品質單選題須具備下列特性：

1. 每一個試題須著重於一個重要的觀念，通常為一般或潛在偶發的臨床問題；不著重於枝微末節的片段知識上，且應符合現實世界的狀況，並避免細微、詭異或複雜的問題。
2. 試題應著重於評估知識的綜合應用，非片段知識的記憶；題幹也許會有一段不短的描述，但選項應簡短；一個試題的最佳來源為臨床案例。

3. 題幹應清楚表達問題，並讓應考人了解問題，即遮蔽選項亦可清楚表達問題。
4. 誘答選項須與正確選項應具備同質性（如同樣歸屬於診斷、檢測、治療、預測，處方等面向）；避免"雙重選項"（如 do W and X; do Y because of Z），且應與正確選項具備文法一致性、邏輯相容性及相當之文字長度；所有的選項應依據邏輯上的順序排列（數字或英文字）
5. 試題設計須避免讓應考人容易猜測或是不相關之困難度。

（二）多媒體試題定義、適用時機與注意事項

1. 定義

多媒體試題包含：聲音（例如心臟聲音或呼吸模式）、圖形（觀察多個切片或是診斷圖像，例如 x 射線照片）、影片或動畫（例如步態異常或運動障礙）、交互式視覺（例如需要識別特定位置的圖像）等內容。試題是否採用多媒體試題須先考量於下列重點：採用多媒體試題是很重要的嗎？多媒體試題須包含一個臨床情境，但不應在多媒體中提供重複資訊；多媒體試題必須為高品質試題。

多媒體試題可視為將文字試題轉換成數位形態之試題，在考試中須採用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等施測工具來呈現多媒體試題，使用多媒體之手段與目標應匹配，即採用多媒體之種類取決於該類別可被運用來適切地評估醫事人員最低能力。

2. 適用時機：以醫事人員試題為例

- 當病患病症不具結構性且模糊不清時，無法透過文字清楚定義與描述時。
- 透過多媒體試題可以讓應考人更容易了解問題。
- 可清楚呈現醫事人員高階思維技能，透過多媒體，讓應考人模擬真實情境下，如何綜合運用各項知識來解決問題，而非片段知識的記憶。

3. 注意事項

- 該多媒體試題必須較文字型態試題更精準評估醫事人員知能、技術與態度等工作能力，且須確認採用多媒體試題是否會影響到正確答案的選擇。
- 多媒體內容須為高質量內容，包含高保真與清晰的內容，且須注意時間長度與呈現尺寸
- 多媒體內容不得暴露給應考人，基於考試公平性，應考人不應得知試題製作者或內容來源。
- 多媒體內容須完全隱藏個人資訊，多媒體不可影響考試的客觀性與公平性。
- 多媒體內容須正確的驗測應考人程度。
- 該多媒體試題之難度與鑑別度應與文字類型試題相似
- 據研究指出多媒體解決問題的時間長度是文字試題的 1.6 倍，平均來說約增加 50 秒，須通過預試來調整多媒體試題之解決問題時間長度。
- 若應考人需花費很多時間來了解該文字試題，則將該試題轉換成多媒體
- 整體考試時間應符合考試規範，可調整多媒體試題內容來改變觀看試題之時間長度
- 須辦理預試來評估多媒體試題是否符合預期，以避免貿然採用引發的衝突

（三）多媒體試題在醫學領域的功能

醫事人員考試若採用多媒體試題或教材，可增強醫事人員那些能力？

1. 增加病症判斷與決策製作之能力

現今文字格式試題面臨困境為應考人沒有足夠標準化機會來表達實際臨床情境，透過多媒體，可製作各種標準化病患情境，讓應考人在安全、可掌控之自信環境下，學習及評量其關鍵思考能力、問題處理優先序決策制定能力。

2.強化醫事人員溝通技巧

醫學系所學生常無法持續接受溝通與人際關係技巧的訓練，此時，可透過 SimMan's 語音功能促使學習者提問和回答問題，並教導學習者面談技巧、非語言途徑（如身體語言）的溝通、衝突管理及文件記錄化等能力。

3.增強醫事人員治療能力與情感行為

醫事能力認證機構日益增對醫事人員專業治療能力與情感行為進行評量，透過多媒體教材與試題的製作，讓真實世界複雜且變動情境下的治療能力得以適當被模組化或增強（如基本救命術（ Basic Life Support, BLS）、基本創傷救命術（Basic Trauma Life Support, BTLS）等），並透過多媒體教材與試題訓練醫事人員同理心、隱私權、醫療倫理及尊重社會多元性等面向的情感行為。

4.學習醫療設備監測

醫事人員在學習過程中沒有足夠機會練習解譯病患症狀之醫療設備監測結果，而實務上監測器可呈現多種臨床資訊，並被加以判讀與利用，因此可利用多媒體教材與試題訓練醫事人員解讀醫療設備數位資訊，進而讓病患接受適當治療（如從缺氧狀況恢復帶氧狀況、不因血量不足而發生休克、避免藥物施用引起的過敏反應等）。

（四）多媒體試題建置過程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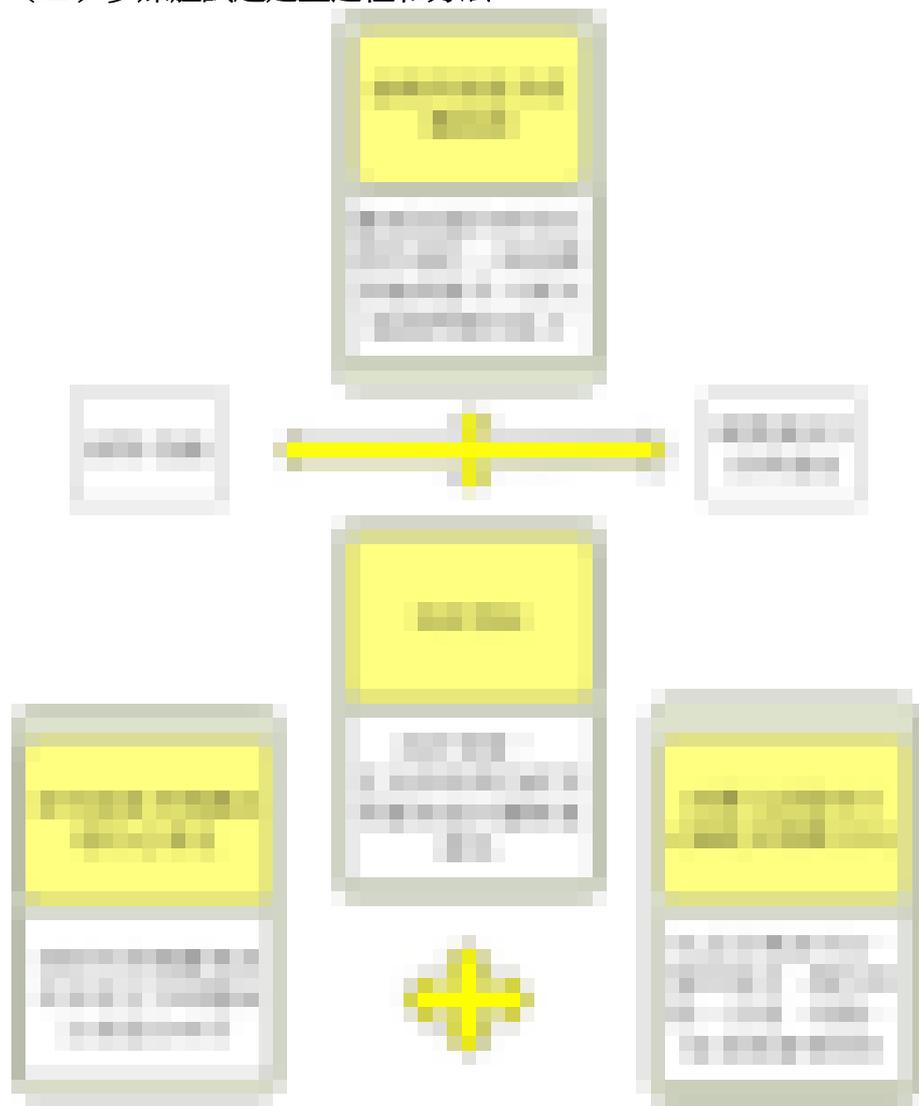


圖 3 多媒體試題建置過程和方法圖示

(五) 多媒體試題影音編輯方法

製作多媒體試題的要項為拍攝與剪輯，拍攝係使用相機或錄影器材拍攝照片或影片，剪輯（轉場）技巧係指從一鏡頭轉至另一鏡頭，或一個場景轉至另一場景，通常表示一段時間的經過，它影響到劇情與聲音的節奏感和流暢性，說明如下：

1. 拍攝重點

- 使相機與地面水平
- 使用視線高度，僅在必要情況下使用仰角或俯角鏡頭
- 將重要資訊置於畫面中央
- 須注意每個鏡頭所強調的重點
- 確保畫面頂端或人物頭頂的留白愈小愈好。影片如果需提供文字說明，請確認影片底部留有足夠空間置放字幕
- 需保留視覺空間。拍攝時不讓人物的頭頂到景框，需預留一些空間（head room），或者拍攝人物側面時避免人物鼻子前端碰觸景框的空間，需預留一些鼻前空間（nose room）
- 背景不應喧賓奪主
- 避免使用平移（pan）和縮放（zoom）
- 確保影片可以一目了然，充分表達出重點
- 影片前後需預留 3-5 秒緩衝時間，避免突兀中斷影片
- 依據劇本來拍攝，且拍攝時需為後製剪輯預留空間。

2. 剪輯的概念

- 剪輯意味將挑選過的多媒體素材重新安排，加上音樂、字幕或是其他效果後所完成的最終結果，用來向觀眾傳遞某些消息。
- 特別針對教育的教材，剪輯人員須確切知道教材要傳達的內容，方足以剪輯成最終教材。
- 通過剪輯，原始影音的意境與品質將有所改變，因此"剪輯"全然是一個新的創意工作，完成最終作品前一切都未定型。

3. 剪輯的必要性

- 拍攝的檔案或照片無法自動依照期望順序來呈現。
- 每個個畫面可遞送消息有限，透過剪輯串聯這些畫面來表達一個一致的訊息。
- 拍攝時針對相同場景可拍攝不同的畫面，透過剪輯可以選擇最佳的畫面
- 剪輯的功能包含：組合多個畫面、擷取菁華、重新改編劇情、修改畫面

4. 剪輯的重點

由剪輯者自由心證、自我發揮，重點在剪輯者的構思與想法。

六、2017 年平板設備考試（SBT）簡介

（一）韓國緊急救護師簡介

1. 韓國緊急救護師（EMT,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負責傷病患（醫院急診病患、緊急事故及各種災害傷患等）到院前緊急狀況醫療諮詢、救護與急救，以延續傷病民眾之生命及預防嚴重併發症。
2. 韓國緊急救護師執業資格須通過韓國國家認證考試，目前區分為 1 級緊急救護師（1st grade EMT）與 2 級緊急救護師（2nd grade EMT），執業資格認證考試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兩種（詳表 15），筆試多於每年 11 月或 12 月考試，

約於考試 6 個月前公告正式考試日期，迄 2016 年 12 月 3 日止，1 級緊急救護師辦理了 22 次筆試考試（採紙筆測驗,PBT），另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業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官網公告 1 級緊急救護師第 23 次全國筆試實施方案，預定自 2017 年 12 月採平板設備考試（SBT）。

表 15 1 級緊急救護師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

應試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校院緊急醫療技術相關科系所畢業 ●通過韓國衛福部核可之國外緊急救護師認證 ●擔任 2 級緊急救護師 3 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類型	型態	題數	配分	總分	評估方式
	筆試	230	1 分/1 題	230	單選題（5 選 1）
	實地考試	3	10~30 分/1 題	60	評估專業精熟度
筆試	節次	應試科目（題數）			
	第 1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asic Emergency Medicine （30） ●Physical Assessment & Management （40） ●Introduction to Advanced Emergency Care （30）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Act （20） 			
	第 2 節	Advanced Emergency Care （110）			
筆試日期	2016 年 12 月 3 日，採紙筆測驗 預定 2017 年年 12 月採平板設備考試（SBT），已正式公告於網路上				
及格標準	每一科至少拿到 40%的分數、全部筆試須拿到 60%的分數，符合上述兩個標準即通過筆試； 另外實地考試須拿到 60%的分數，即可獲得認證。				

（二）考試類科與日程表

韓國首次平板設備考試（SBT）考試預定 2017 年 12 月舉辦，依據韓國考試法規將於考試一定時間前公告正式考試日期。前述考試首次推動於 1 級緊急救護師第 23 次全國筆試，應考人數約 1600 人，預計於首爾、大邱、大田與光州四個試區同時舉辦。採用 10.1 吋平板電腦施測，結合觸摸筆與多媒體耳機，試題類型為 5 選 1 單選題，試題內容可為文字、圖型、聲音與影像等多媒體類型，共 2 節考試、230 題試題。

表 16 1 級緊急救護師考試日程表

節次	題數	預備時間	開始考試	作答結果傳輸
第 1 節	120	08：30	09：00~10：45 （105 分鐘）	10：45~10：50 （5 分鐘）
第 2 節	110	11：10	11：20~12：55 （95 分）	12：55~13：00 （5 分）

（三）系統與題庫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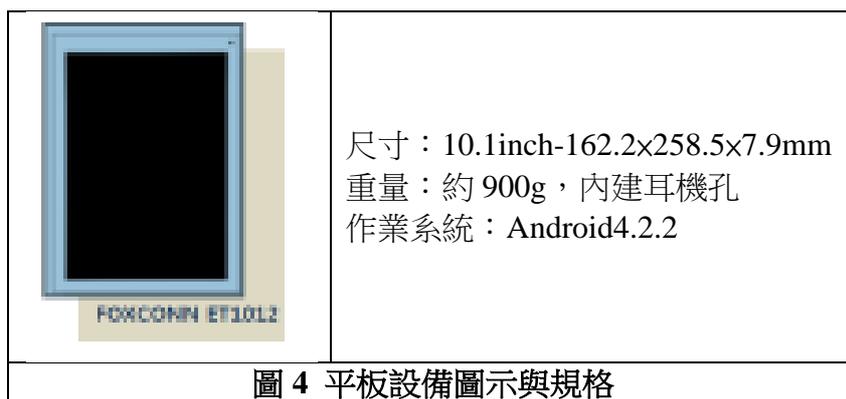
1. 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2011 年即著手推動電腦化測驗（CBT）與多媒體試題，2014 年成立平板設備考試（SBT）推動小組，成立後即迅速建置平板設備考試（SBT）應試系統，經過 7 年的建置與準備，2017 年將首次舉辦平板設備考試（SBT）。
2. 1 級緊急救護師平板設備考試（SBT）試題類型為 5 選 1 的單選題，且應試

系統亦延伸開發多選題與情況題組應試介面作答功能，惟 2017 年啟用之平板設備考試（SBT）並不支援申論式試題。

3. 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為了平板設備考試（SBT），花費 4 年的時間來開發 1 級緊急救護師類科之多媒體試題，惟並非採用平板設備考試（SBT）即摒棄原本題庫內已開發的試題；亦即平板設備考試（SBT）試題內容並非僅使用多媒體試題，另尚包含文字、圖片等，爰當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決議轉換紙筆測驗（PBT）到平板設備考試（SBT）時，試題建置並非從頭開始。
4. 1 級緊急救護師多媒體試題建置於 2014 年開始，共花費 4 年的時間來開發多媒體試題；據估計 40 題多媒體試題製作共花費 4,000 萬韓元，也就是說一個多媒體試題需要 100 萬韓元（相當於新臺幣 3 萬元）。

（四）應試工具、系統架構與資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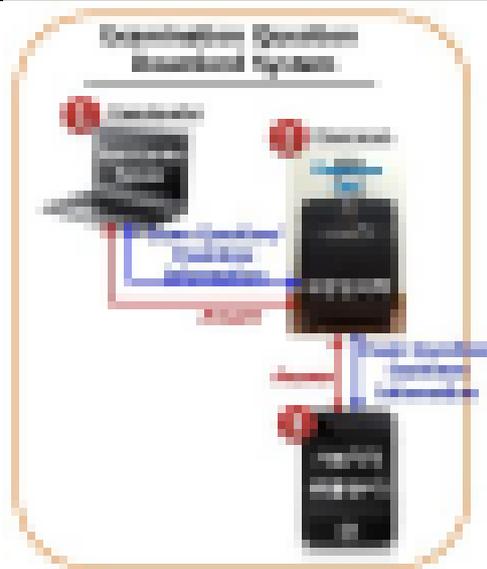
1. 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基於公平性考量，規劃平板設備考試（SBT）須要在一致性的環境與條件下施測；為了預防作弊，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應試，僅可使用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統一提供應 10.1 吋平板電腦（詳圖 4）。
2. 應考人不能申請要採用平板設備考試（SBT）或是紙筆測驗（PBT），所有應考人皆須採用平板設備考試（SBT），若遇到有視障應考人，得採用桌上型、32 吋大螢幕電腦來應考，但需要與其他正常應考人隔離應考。
3. 考前環境準備時將取消應試工具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連線(含 GPS、blue-tooth、Wi-Fi 等)，應試工具除應試系統外，系統禁止應考人安裝或啟動任何行動應用程式（APP）或工具，系統安全性與應試系統由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逐台事前設定與安裝，爰因應大量應考人數之類科採用平板設備考試（SBT）時，其系統安全性與應試系統安裝與設定須妥善規劃。
4. 為進行試題派題與電力補充，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自行設計資料傳輸與充電多工器（詳圖 5），並以離線方式辦理考試。試題當天透過資料傳輸與充電多工器派題，派題時間約花費 10 分鐘（詳圖 6）。





尺寸：(寬x高x長) 43x69x29cm
 重量：約 24 公斤 (一臺可支援 16 個平板電腦)

圖 5 資料傳輸與充電多工器 (classroom c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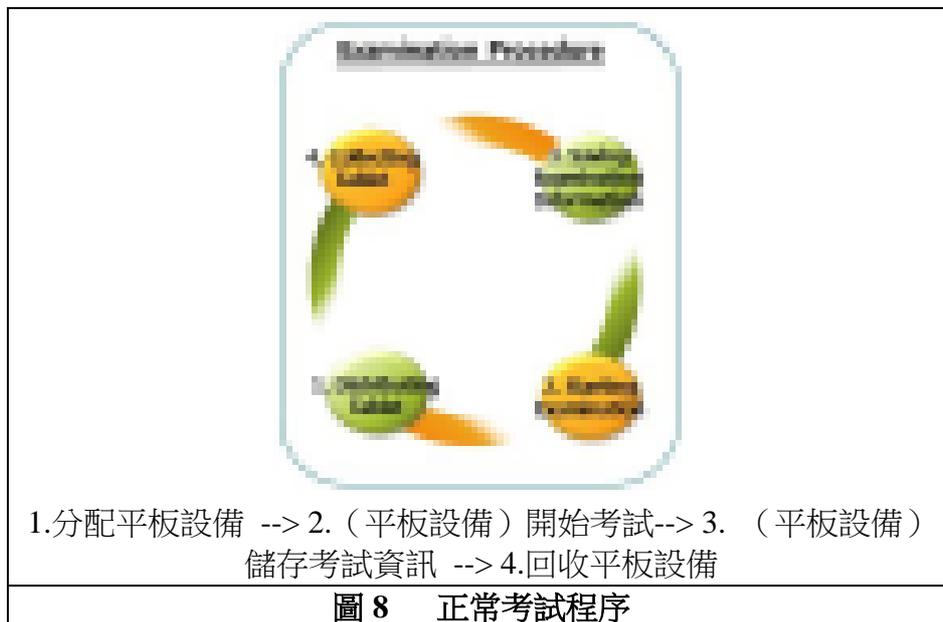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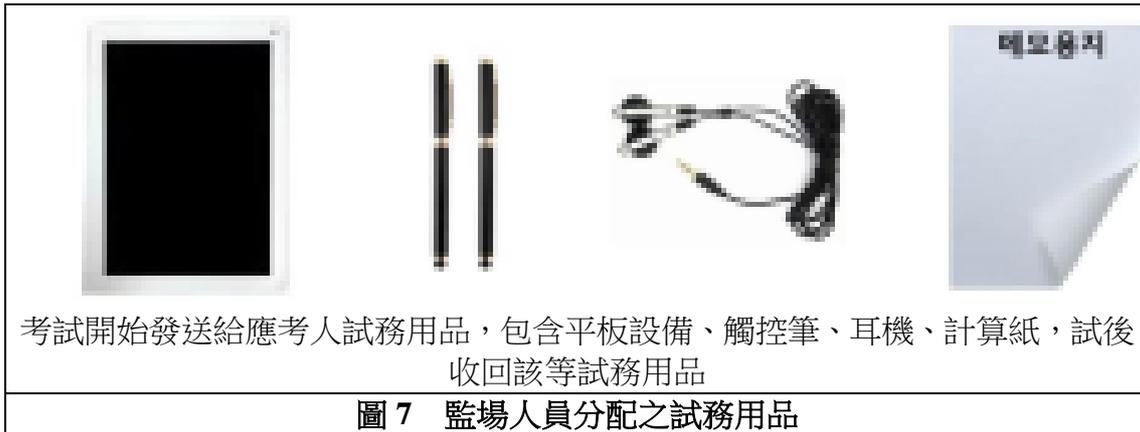


試題傳送途徑：1.總控制中心--> (傳送試題與應考人資訊) -->
 2.資料傳輸與充電多工器 (classroom cart) --> (傳送試題與應考人
 資訊) -->3.平板設備
 作答資料傳送途徑：3.平板設備--> (作答資料) -->2. 資料傳輸與
 充電多工器 (classroom cart) --> (作答資料) --> 1.總控制中心

圖 6 試題派題與電力補充示意圖

5. 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 (KHPLEI) 提供的平板設備在一般使用狀態下電池續航力約 6 小時，當平板設備電力少於 30%時，應試系統會顯示紅色警告；依據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 (KHPLEI) 規劃，考試期間若發生電力不足時，可更換至另一台平板設備。
6. 以 1 級緊急救護師考試日程估算，2 節次約花費 4 小時 30 分鐘 (含預備時間、中場休息時間及作答結果回收)，爰 2017 年第一次啟用平板設備考試 (SBT) 時，發生電力供應不足的機率很低，惟若考試日程時間超過 6 小時，電力供應充足性尚須妥善規劃。
7. 為因應應試工具故障等偶發狀況，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 (KHPLEI) 設定應試工具備用率為 20%，亦即 2017 年辦理平板設備考試 (SBT) 時，因應 1 級緊急救護師考試應考人數 1600 人，將須準備平板電腦 2000 台。

8. 平板設備考試（SBT）應試工具採用平板電腦應試，不需要特殊規格電腦試場，爰比同紙筆測驗（PBT）考試租用一般高中、國中的教室來擔任電腦試場。
9. 正常考試程序為：考前監場人員分配試務用品給應考人（詳圖 7）-->考試開始後應考人使用平板設備進行作答-->考試時平板設備儲存考試資訊-->考試結束後監場人員回收平板設備並收納於資料傳輸與充電多工器-->應考人作答結果透過資料傳輸與充電多工器回傳至伺服器中（詳圖 8），其考試程序須搭配優質監場人員辦理監場工作，並處理資訊相關細部程序與偶發狀況（包含多媒體影音無法正常呈現、資訊設備故障、觸控筆異常、應試系統運作異常等），爰擔任監場人員之入門門檻須具備進階資訊處理能力，且須培訓足量資訊人力以為因應。



(五) 資料保全

1. 應考人作答情形將定時儲存在應試工具及可攜式媒體（SD Card）中，應試中若應試工具故障或電力不足，監場人員將移出該設備的可攜式媒體（SDcard），再安裝於備用應試工具中，並人工補足換設備的處理時間，通常預估處理時間為 2 分鐘，若處理時間大於 3 分鐘，將帶應考人到其他試場應考。
2. 平板設備考試（SBT）包含多重資料保全機制：每節考試期間定時儲存在應試工具及可攜式媒體（SD Card）。每節考試結束應考人尚未交卷前，系統會

顯示應考人所有作答的結果及已作答題數供應考人確認，這個顯示的畫面會自動被擷取並儲存成圖檔。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應考人作答結果會被傳輸到伺服器中。

(六) 應試系統作答介面說明

應試系統功能作答方式不採用光學劃記 (Opticalmarkrecognition, OMR)，直接在平板電腦上做作答，可以節省劃卡時間，並且預防劃卡錯誤 (詳圖 9)；應試時間由系統控制，應試畫面顯示考試時間，考試結束前 5 分鐘與 10 分鐘自動顯示提醒訊息 (詳圖 10)；考試時間結束時，應試畫面顯示作答明細 (詳圖 11)，作答結果自動儲存在應試工具及可攜式媒體 (SD Card)。

(七) 其他特色與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間前，應試工具呈現倒數計時畫面，考試開始後，應試工具將自動切換到開始考試畫面。
2. 平板設備考試 (SBT) 不具備即測即評特色，考後亦不公布試題。
3. 系統提供計算機與隨記 (memo) 功能。
4. 鑑於大部分應考人皆有手機，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 (KHPLI) 提供行動應用程式 (APP) 供應考人下載練習，並預計 2017 年完成網頁版模擬程式供應考人線上練習。
5. 不論採用紙筆測驗 (PBT) 或平板設備考試 (SBT)，應考人報名費用皆相同。主要考量點係建置平板設備考試 (SBT) 確實讓費用大幅增加，不過預估未來隨著長時間推動平板設備考試 (SBT) 與應考人數的增加，將可逐年攤提成本與費用，並促使平板設備考試 (SBT) 與紙筆測驗 (PBT) 的預算趨於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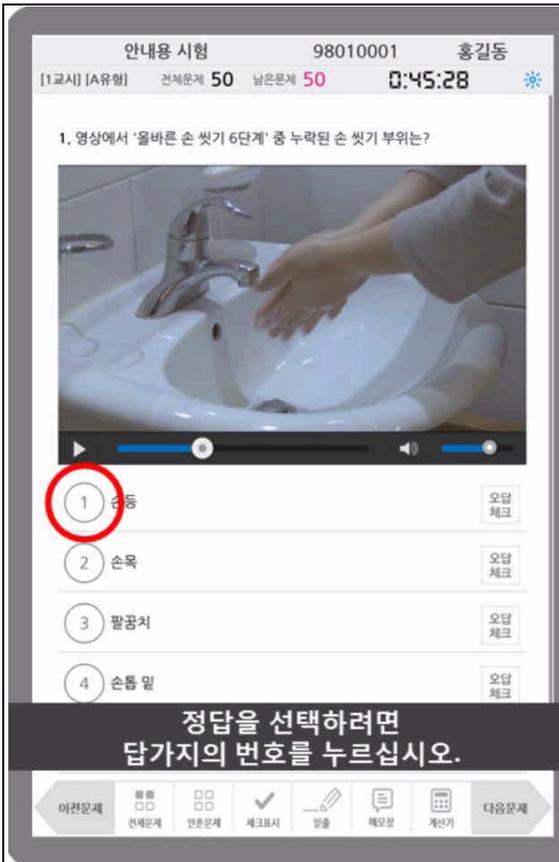


圖 9 應試系統作答畫面示意圖

圖 10 應試系統時間計數示意圖



圖 11 應試系統作答結束畫面示意圖

肆、心得與建議

一、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部分

(一) 應考資格從寬，考試方式多元

韓國公務員考試除經歷競爭性考試外，所有公開競爭性考試不論何種職級或職類，應考資格均無學歷限制，應考資格係採從寬政策，屬基層公務員之 7 級及 9 級考試，採分試辦理，第一試採筆試、第二試採面試，且面試至少採 2 種以上不同方式；而屬主管級公務員之 5 級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雖均為筆試，然第一試先列考公職適性測驗以為初步篩選，兩次筆試之題型、考科均有不同設計，第三試面試之進行方式亦十分多元，每位應考人平均面試時間長達 240 分鐘，需花兩天時間辦竣，顯見該國政府期藉由分階段與多元化的篩選機制，以提升國家考試之鑑別度，因而即便應考資格無學歷限制，亦能遴選出適任之人才。而我國公務人員考試法業明定各等級考試之學歷資格，各項考試規則進而就技術類別之類科訂定相關系、組、所之限制規定，應考資格設計較為嚴謹，但亦有所修課程與高考三級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 2 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2 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彈性規定，以初步篩選學歷背景與類科專業領域較為相關之應考人，而考試方式則多以筆試為主，較為單純，與韓國制度不盡相同。惟目前高考三級設置之公職專技類科，係因應職能需求，應考資格另有證照與工作經驗之限制，此種考試制度之設計則與韓國之經歷競爭性考試頗為類似。

(二) 部分基本科目成績以其他檢定測驗取代

韓國各職級公務員考試第一試均列考英文、韓國史，惟該 2 科目均可以其他檢定測驗成績取代，對應考人而言，可提前準備該 2 科目，減輕實際應試國考之負擔。我國目前僅有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將英檢能力合格納入應考資格規定，與韓國逕將英檢成績納為國家考試科目成績並不相同，前者係應考資格增加限制規定，取才範圍難免有所限縮，故宜審酌其必要性始得為之，爰目前其他考試暫無將英檢能力納入應考資格限制之規劃。又目前大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均列考英文，而普通科目成績亦納入合併計算總成績，如欲以民間之英檢成績取代英文科目成績，將涉及成績換算與考試公平性等議題，尚需審慎研議。

(三) 5 級公務員以公職適性測驗初步篩選

韓國 5 級公務員考試第一試採公職適性測驗，其內涵包括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及情況判斷領域等三大部分，雖採測驗題，但有一定難度，應考人不易背誦，以此作為應考人能力之初步篩選，有助於公務員素質之提升。按本部前就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辦理職能分析工作，現行國家考試多數係就職能分析表中之「知識」部分列考專業科目以測試應考人之專業知能，而有關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技能（skills）以及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之理解、溝通、表達及邏輯思考等能力（abilities），則較適宜經由口試來了解與測知應考人前揭能力，惟目前口試之採行尚未普遍，且口試多屬第二試，較難發揮初步篩選的效能，如何發展有效評量公職能力之測驗工具，仍待進一步研究探討。

(四) 普遍採行多元化之面試方式

韓國各職級之公務員考試均有面試，面試時間為 50 至 240 分鐘，面試方法不限於一種方式，而由多種不同方式組合而成，期藉此觀察、測知應考人不同面向之表現與態度，顯見該國對於面試頗為重視。目前我國公務人員考試採口試者，以高階公務員及特種考試居多，另高考三級也有部分類科採行口試，而目前除外交領事人員特考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兩種口試方式外，其他考試多

單採一種口試方式，未來除持續精進結構化口試外，如何推動口試之多元運用與發展亦屬值得深思之議題。

(五) 職類及應試科目數規模與我國相近

韓國一般職公務員各職級考試如依職務內涵可分為 34 職別（相當於我國之職系）、97 職類（相當於我國之類科），各職級公務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數分別為 5 級考試 9 科（第一試共同科目 4 科，均為測驗題、第二試專業科目 5 科，其中 1 科為選試，均為申論題）、7 級考試 7 科（共同科目 3 科、專業科目 4 科，所有科目均為測驗題）、9 級考試 5 科（共同科目 3 科、專業科目 2 科，均為選試科目，所有科目均為測驗題），選試科目又有 4 擇 1、6 擇 2 科等不同情形，不同職類之專業科目亦有不同，另加上選試設計，全部應試科目合計數量不僅龐大且十分複雜。我國目前類科數最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計有 81 職系、119 類科，應試科目部分，高考一級列考 3 科，均為申論題、高考二級列考 6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4 科，以申論題居多，僅有國文 1 科為混合題）、高考三級列考 8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8 科，題型多元，以申論題居多）、普考列考 6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4 科，題型多元，以申論題居多），部分類科也有選試科目之設計，兩國之職類數與應試科目數可謂相當，韓國之選試制度雖較為複雜，然其試題題型規劃較為單純，基層之 7 級與 9 級考試均採測驗題，可迅速以電子計算器評分，節省閱卷評分時程，進而縮短試務办理流程，我國目前試題題型仍以申論題居多，需較長之閱卷時間，且評閱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較易受到外界之挑戰與質疑。鑑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架構已多年未有修正，部分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考選部已開始進行全面性之檢討修正，期未來應試科目之設計能更適切考選出符合時代需求之人才為國所用。

二、電腦化測驗平板設備考試部分

(一) 嚴謹推動程序可為仿效

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為推動醫事人員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與多媒體試題，自 2011 年開始著手規劃迄 2017 年預定推動第一次平板設備考試，其歷經 7 年規劃評估過程，對於法規章程修訂、工作程序研議、應試系統開發預試等要項皆逐步踏實循序推動；期間針對電腦化測驗與紙筆測驗優缺點、文字格式試題與多媒體試題等議題亦不隨波逐流，而採用嚴謹程序參考教育理論與研究論文，依據理性客觀資料研議電腦化測驗與試題採用需要性；此外，對於電腦化測驗應試工具引用，該機關亦歷經 4 年評估，並以問卷方式蒐集使用者（應考人）接受度與認知，再綜合規劃採用種類與方式，其嚴謹程序值得仿效。

(二) 研究方法與結果可供參考

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為採用新穎科技有效驗測韓國醫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於電腦化測驗規劃階段採用文獻探討方式參酌教育測驗領域專家學者意見與看法，且於推動階段採用客觀量化方法，分析預試結果在試題反應理論上難度與鑑別度參數表現，並驗證新式考試方式信度與效度；此外，針對應試系統設計，為降低數位落差，該機關亦以李克特量表調查使用者偏好與認知，進而修正應試系統、提供友善操作介面，其調查問項與結果可作為未來資訊系統設計、修正之參考資訊。

(三) 多媒體編輯方法可納為實務規範

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KHPLEI）對於多媒體試題編輯方法，借用韓國多媒體專家學者專長，建議多媒體試題製作須先考量採用必要性，並明確詳述評估核心能力之要項後，擬撰試題情境、拍攝場景及試題內容主軸與連貫性，再

依據拍攝與剪輯重點編輯、後製試題內容，前述多媒體編輯方法可納為未來我國採用多媒體試題時，試題製作之實務規範。

（四）考試實施狀況尚待觀察

韓國採用平板設備辦理考試，乃充分應用新資訊工具擴施展測方式，實為資訊運用一項創新，惟衡酌韓國平板設備考試（SBT）仍因無線網路資訊安全技術不夠成熟而採離線管理，且推動類科亦僅侷限於應考人數較少之考科；另系統安全性與應試系統須逐台事前設定與安裝，爰是否可因應大量應考人數之類科辦理考前環境準備尚待觀察；此外，電腦化測驗首重電力供應，未來推動類科考試日程若超過平板電腦電池續航力 6 小時，其電力供應充足性尚須妥善規劃。綜上，對於平板設備考試實施狀況與問題尚待持續觀察與評估。

韓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制度考察計畫

壹、考察目的與重點

考察韓國公務人員任用職務分類情形及考試制度現況，並進一步了解該國高階公務人員之考試方式與應試科目設計，另擬一併參訪該國相關測驗評量機構電腦化測驗之推動辦理情形，以納入本部後續研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採行電腦作答一案之參考。

貳、考察議題

一、公務人員職務分類情形

- (一) 貴國公務人員任用是否係採職務分類？其分類架構為何？目前共分為幾種職務？不同職務間可否相互調任？其規定為何？
- (二) 貴國公務人員各項職務是否進行職務分析？由何機關主政？其分析方式、面向為何？與公務人員考選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關聯為何？

二、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現況

- (一) 貴國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採行分階段考試？各階段考試科目如何訂定？及格標準、錄取名額及保留年限各為何？
- (二) 貴國公務人員考試之相關（例如應考資格）規定，是否有學歷、性別、年齡、體格檢查、工作經驗、專業證照、語文能力、兵役或其他等限制？
- (三) 貴國高階公務人員初任考試是否區分職系或類別（如行政類、技術類）辦理，其考試方式、考試科目有無不同？各為何？
- (四) 貴國高階公務人員考試面試如何進行？
- (五) 近年貴國高階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重大變革？或未來擬發展方向為何？

三、試務資訊化相關議題

- (一) 貴國公務人員考試在試務資訊化之應用現況（包含考試方式、計分方式、閱卷方式、考試統計）為何？
- (二) 貴國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電腦化測驗之規劃？
- (三) 據悉，貴國緊急救護師考試規劃於 2017 年採用智慧性平板電腦作為考試工具，即所謂智慧型裝置電腦化測驗（smart device based test, SBT），目前辦理進度為何？面臨最大挑戰為何？
- (四) 貴國電腦化測驗之題型為何？現行是否有申論題型線上作答之考試或測驗？未來發展性為何？

參、擬參訪機關（構）

- 一、韓國人事革新處、行政自治部、首爾特別市政府人才開發院、中央公務員教育院
- 二、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院

肆、考察團員：計 3 人

- 一、領隊：高普考試司程司長挽華
- 二、團員：特種考試斯顏司長惠玲、高普考試司陳科長靜蘭、資訊管理處楊管理師淑如

伍、暫定考察行程

日期	行程
11 月 10 日（星期四）	前往韓國，參訪駐韓代表處、中央公務員教育院
11 月 11 日（星期五）	參訪韓國人事革新處、行政自治部、首爾特別市政府人才開發院
11 月 12 日（星期六）	蒐集資料、自由參訪
11 月 13 日（星期日）	蒐集資料、自由參訪
11 月 14 日（星期一）	參訪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院，下午返回臺北

參訪剪影



考察團與韓國人事革新處康事務官準梨等人座談



考察團與韓國人事革新處康事務官準梨等人合影



程司長挽華致贈首爾市政府人事課企劃組金組長熙甲紀念品合影



考察團與首爾市政府人事課企劃組金組長熙甲等人合影



考察團與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所孫局長晟瀉座談



考察團與首爾市人才開發院尹組長宇昌等人合影



程司長挽華致贈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陳副代表龍錦紀念品合影



考察團與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陳副代表龍錦等人合影



Public Officials Recruitment System

2016



Ministry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Content

- I . Significance of the public officials recruitment
- II . Introduction to the recruitment system
- III . Operation procedures of the recruitment



I . Significance of the public officials recruitment

**Right time.
right talent.
right position**

- Recruit excellent talent for public service at right time and position them to the right place

**Right to hold
public office**

- All citizen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hold public office under the conditions as prescribed by Act.

Competency

- Public officials shall be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examination results, records of service, and any other actual proof of ability

Balanced HR

- Proactive policies to giv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e disabled, low-income people, etc.

II. Introduction to the recruitment system

1. Overview of the recruitment system
2. Exam requirements
3. Exam methods (OCRE)
4. Exam methods (CREFCSP)
5. Gender quota to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6. Quota of Disabled Persons
7. Quota of low income people
8. Quota of local talent



1. Overview of the recruitment

	Open Competitive Recruitment Examination (OCRE)	Competitive Recruitment Examination for Career Service Positions (CREFCSP)
Concep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mpetitive examination for many and unspecified people Provide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rking as public officials and recruit excellent talent with potential from various fiel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or specific field to fill the vacancy through OCRE Hire excelling experts and experienced people relevant to the position
Back-grou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ticle 28, 31 and 35, State Public Officials Act Section 1, Chapter 2, Decree on the Appointment of Public Officials; Article 21 ~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ticle 28, State Public Officials Act Article 16 ~ 22, Decree on the Appointment of Public Officials; Article 26 ~ 30, Decree on the Recruitment Exam of Public Officials
Varie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pen recruitment of Grade 5 *Recruitment exam of diplomat candidates Open recruitment of Grade 7 and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requirements including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s, academic degrees, career
Restrictions on eligibil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o restrictions on exam eligibil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strictions 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academic degree, career
Exam organiz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inly M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ade 5 and above: all / Grade 6 and below: 14 functional categor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ach minist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ade 5: MPM('11~) / Grade 6 and below: each ministry *Grade 7 exams might be administered by MPM, if necessary ('15~)

2. Exam requirements

Academic background

- OCRE : no limitation on educational background
- CREFSCSP : Certain academic degrees are required
 - ※ Some of the functional categories require licenses or eligibility
(eg. librarian, veterinarian, doctor, pharmacist, nurse, vessel, aviation, cadastral survey)

Eligibility

- Should be the age eligible for the exam in the year

Class	Age requirements
Grade 7 and above	20 and above
Grade 8 and below	18 and above (prison officer and parole officer position: 20 and above)

2. Exam requirements(cont.)

Exception

- **Exceptional approval despite restrictions on qualifications**
 - in some functional categories (subcategories) in which qualifications are mandatory for recruitment and changing one' s position, when it is recognized that filling of any vacancy is impractical, approval of exception of restrictions on qualifications can be made
- **Restrictions on residence in OCRE**
 - Where a person who resides in a specified area for certain period is appointed to an agency located in such area,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his/her connection with the place or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 **Restrictions on age, academic background and residence in CREFCSP**
 - When restrictions are considered necessary in terms of performing duties of the position

3. Exam methods – Open Competitive Recruitment Examination

Grade 5

- **1st (multiple choice)**
 - : PSAT (Public Service Aptitude Test), **English, Korean history, Constitution**
 - 10 times of candidates of employment will pass the test when they earn more than 40% in each subject and 60% of total scores
 - ※ **English**→ replaced with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 (TOEFL, TOEIC etc.) ,
Korean history→ replaced with Korean History Proficiency Examination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 **2nd (written test)**
 - gener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5 subjects*), technicians (4 subjects)
 - ※ subjects(eg.) : administrative law, scienc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economics, political science etc.
 - 150% of candidates of employment will be selected in order of scores. Applicants should earn more than 40% in each subject
- **3rd (interview)**
 - rating with 5 evaluation elements
 - rating of the interview : **excellent** (high: 5), **inadequate** (more than half of the evaluators gave 2 or more 'low'), **average** (others)
 - **Excellent**→pass, **inadequate**→fail, **average**→pass wi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2nd exam results

3. Exam methods – OCRE(Cont.)

Grade 7

- **Integration of the 1st and 2nd exams (multiple choices)**
 - 7 subjects : Korean, **English**, Korean history, specialty 4 subjects*
 - * subjects (4): constitu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law, scienc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economics (**standards of general public administration*)
 - 150% of candidates of employment will be selected in order of scores. Applicants should earn more than 40% in each subject
- **3rd (interview)**
 - rating : excellent, average, inadequate

Grade 9

- **Integration of the 1st and 2nd exams (multiple choices)**
 - 5 subjects : Korean, English, Korean history, 2 elective subjects*
 - * elective subjects : math, science, and social studies which are taught in high schools
 - 150% of candidates of employment will be selected in order of scores. Applicants should earn more than 40% in each subject
- **3rd (interview)**
 - rating : excellent, average, inadequate

4. Exam methods - Recruitment Examination for Career Service Positions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 a person holding a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for the same kind of duties
 - Work performance or research experience is longer than 3 years
 - a person who is appointed to be assigned to a special field of service, environment, or special area
 - a person who has proficiency in a foreign language
 - A person having a research or service career in a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field or special field related to the position
 - A person having a research or service career in a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field or special field related to the position
 - North Korean refugee
- ... **13 case** of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in law

4. Exam methods – CREFCSP(Cont.)

Application review

Reviewing the document to see whether an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 and experience meet the standards

- ※ Provided, if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are more than 3 times of the candidates of employment to be appointed, candidates will be selected among them

interview

(1) Follow the selection methods of OCRE

(2) Besides people who failed according to the rejection criteria, people with higher rating will be selected

(3) After the announcement, allocate marks for each rating element and select candidates of appointment

5. Gender quota to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Concept

- Temporarily, to make female or male candidates account for certain portion of people who passed each competition stage, more men or women can pass the exam exceeding the total number of job

Target exam

- open recruitment of Grade 5-7- 9
- CREFCSP administered by MPM, if necessary

Goal

- 30% *Position for prosecutor service: 20%

Methods

- If candidates of one gender does not achieve target number of candidates, applicants who obtained minimum marks can be selected in order of marks, exceeding the original number of candidates to be appointed
 - ※ Minimum scores : Grade 5 and above (-2), Grade 6 and below (-3)

6. Quota of Disabled Persons

Concept

- Preferential exam for certain quota which only disabled people can apply for to promote recruiting public officials with disability – Legally Obligatory employment ratio: at least 3/100 of their prescribed number of public officials.

Target exam

- Except for recruitment exams of functional category of public security service at Grade 7 and 9
 - * Not applicable for OCRE of Grade 5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 Disabled persons according to the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ct on Welfar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eople applied with disability ratings (1~7) under the Act on the Honorable Treatment and Support of Persons, etc. of Distinguished Services to the State

7. Quota of low income peopl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 Beneficiaries under the 「Act on Welfar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r people who have been eligible for support under the 「Single-Parent Family Support Act」 for more than 2 years

Methods

- OCRE of Grade 9: more than **2%** of the number of prospective candidates to be appointed
- CREFCSP of Grade 9: more than **1%** of expected candidates to be appointed every year by ministry

8. Quota of local talent

Purpose

- To expand recruitment opportunities for local talent to be public officials

Content

- Target: Graduates of schools located outside Seoul
- Exam: more than 10 candidates of employment among OCRE of Grade 5 and Grade 7

Type of exam	OCRE of Grade 5 Recruitment exam of diplomat candidates	OCRE of Grade 7
Goal of the recruitment	20% of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of appointment	30% of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of appointment
Limit of additional selection	10% of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of appointment (except for the 1 st exam)	5% of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of appointment
Minimum scores	1 st : passing mark -3 points 2 nd : passing mark -2 points	Passing mark -2 points

III. Operation procedures of the recruitment

1. Operation procedures of OCRE

2. Operation procedures of CREFCSP



1. Operation procedures of OCRE

Establish the OCRE
administration
plan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reception of the
application

Setting
questions

Administration of the
exam

Gra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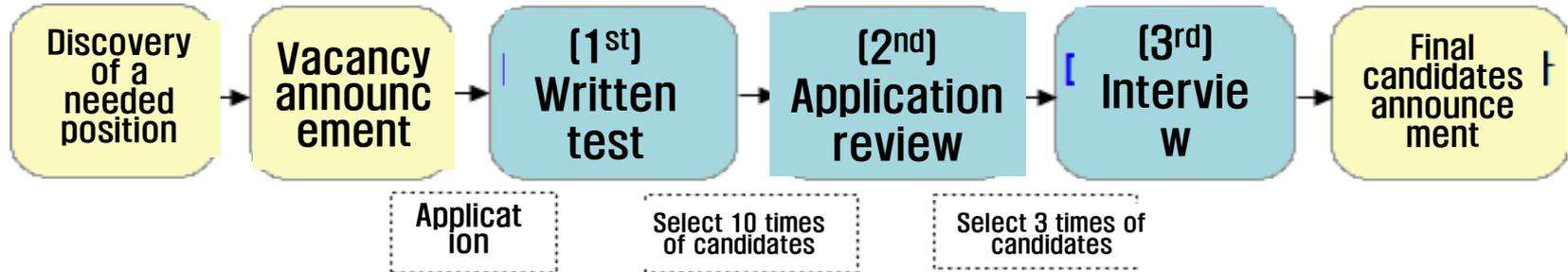
Announcement of
candidates

Management of
candidates of
appointment

- Establish a plan to fill the vacancy (Human Resource Policy Division), preliminary announcement of the exam schedule
- Establish an exam administration plan (exam schedule, number of prospective candidates, etc.)
- Public announcement: Cyber National Exam Center, daily newspapers, official gazette
- Receive applications (internet) and issue application numbers by place of exams to be held and confirm all information on tests
- Build a test question bank (Examination Management Division)
- Appoint members of the exam committee, set questions staying at a camp at the National Exam Center and verify questions through multi-phase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 Select test places and announce the locations, educate staff to be dispatched and exam supervisors
- Administer the ex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ual
- Computer grading of multiple-choice questions through OCR reader (※ Before confirming final marks, disclose written test results to receive any objection and conduct re-evaluation)
- After deliberation by the exam management committee, passing marks by functional category (subcategory) will be determined and the list of candidates who passed the test will be announced, mainly on the Cyber National Exam Center but individuals can receive the result through SMS
- Applicants who passed the final exam will register and registers of candidates for employment will be prepared
- Grade 5: basic training and the probational period will be managed by MPM
- Grade 7 and 9: candidates for employment will be dispatched to each ministry and then recommended to the ministry

2. Operation procedures of CREFCSP

E.g.: CREFCSP of Grade 5 and 7 with a civil sector career administered by MPM



Discovery of a needed position

Vacancy announcement and reception of the application

Setting questions

Administration of exam

- Public officials with a career will be selected usually by position but also by class, functional category(subcategory) if necessary. Upon the cooperation with other ministries, MPM discovers needed positions to be filled
- Establish an exam administration plan (exam schedule, number of prospective candidates, etc.)
- Public announcement: Cyber National Exam Center, daily newspapers, official gazette
- Receive applications (internet) and issue application numbers by place of exams to be held and confirm all information on tests
- Questions for the 1st exam (written test, PSAT) and the 3rd exam (interview) will be set by members of the exam committee designated by Examination Management Division staying at a camp at the National Exam Center
- 1st exam: Select test places and announce the locations, educate staff to be dispatched and exam supervisors
- 2nd exam: select candidates by reviewing application forms submitted by applicants who passed the 1st exam (3 times of the applicants)
- 3rd exam: select the most suitable person through interviews



Thank you.

地方公務員職等表(關於第三條第一項)

職系	職別	職類	階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 行政	行政	一般行政	地方管理官	地方理事官	地方副理事官	地方書記官	地方行政事務官	地方行政主事	地方行政主事助理	地方行政書記	地方行政書記助理
		法務行政									
		財經									
		國際商務									
		勞動									
		文化宣傳									
		監察									
		統計									
		企業行政									
	運輸										
	稅務	地方稅					地方稅務主事	地方稅務主事助理	地方稅務書記	地方稅務書記助理	
	電算	電算					地方電算主事	地方電算主事助理	地方電算書記	地方電算書記助理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地方行政教育事務官	地方行政教育主事	地方行政教育主事助理	地方行政教育書記	地方行政教育書記助理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地方社會福利事務官	地方社會福利主事	地方社會福利主事助理	地方社會福利書記	地方社會福利書記助理
司書	司書					地方司書事務官	地方司書主事	地方司書主事助理	地方司書書記	地方司書書記助理	
速記	速記					地方速記事務官	地方速記主事	地方速記主事助理	地方速記書記	地方速記書記助理	
防衛	防衛					地方防護事務官	地方防護主事	地方防護主事助理	地方防護書記	地方防護書記助理	
	警備										
2. 技術	工業	一般機械	地方管理官	地方理事官	地方副理事官	地方技術書記官	地方工業事務官	地方工業主事	地方工業主事助理	地方工業書記	地方工業書記助理
		農業機械									

		機械操縱								
		造船								
		一般電器								
		電子								
		核能								
		金屬								
		冶金								
		纖維								
		一般化工								
		氣體								
		資源								
	農業	一般農業				地方農 業事務 官	地方農 業主事	地方農 業主事 助理	地方農 業書記	地方農 業書記 助理
		養蠶業								
		植物檢疫								
		農用化學								
		畜牧								
		生物遺傳								
	綠化	森林資源				地方綠 化事務 官	地方綠 化主事	地方綠 化主事 助理	地方綠 化書記	地方綠 化書記 助理
		森林保護								
		森林利用								
		造景								
	獸醫	獸醫				地方獸 醫事務 官	地方獸 醫主事	地方獸 醫主事 助理		
	海洋 水產	一般海洋				地方海 洋水產 事務官	地方海 洋水產 主事	地方海 洋水產 主事助 理	地方海 洋水產 書記	地方海 洋水產 書記助 理
		一般水產								

	水產加工									
	水產增殖									
	漁獲									
	水產檢驗									
	一般船舶									
	航運									
	船舶引擎									
	海上交通建設									
保健	保健					地方保健事務官	地方保健主事	地方保健主事助理	地方保健書記	地方保健書記助理
	防疫									
食品衛生	食品衛生					地方食品衛生事務官	地方食品衛生主事	地方食品衛生主事助理	地方食品衛生書記	地方食品衛生書記助理
醫療技術	醫療技術					地方醫療技術事務官	地方醫療技術主事	地方醫療技術主事助理	地方醫療技術書記	地方醫療技術書記助理
醫務	一般醫務					地方醫務事務官				
	牙醫務									
藥務	藥務					地方藥務事務官	地方藥務主事	地方藥務主事助理		
	藥劑									
看護	看護					地方看護事務官	地方看護主事	地方看護主事助理	地方看護書記	
保健診療	保健診療					地方保健診療事務官	地方保健診療主事	地方保健診療主事助理	地方保健診療書記	
環境	一般環境									
	水質					地方環境事務官	地方環境主事	地方環境主事助理	地方環境書記	地方環境書記助理
	大氣									
	廢棄物									

	航空	一般航空									地方航空事務官	地方航空主事	地方航空主事助理	地方航空書記	地方航空書記助理									
		駕駛																						
		維修																						
	設施	都市計劃																						
		一般土木																						
		農業土木																						
		水利土木																						
		建築																						
		土地面積																						
		土地測量																						
		交通設施																						
		都市交通設計																						
	設計																							
	防災安全	防災安全																						
通訊傳播	通訊師																							
	通訊技術																							
	傳輸技術																							
	電子通訊技術																							

	衛生	衛生					地方衛生事務官	地方衛生主事	地方衛生主事助理	地方衛生書記	地方衛生書記助理
		派遣醫務									
	食品調理	食品調理					地方食品調理事務官	地方食品調理主事	地方食品調理主事助理	地方食品調理書記	地方食品調理書記助理
	醫務護理	醫務護理					地方醫務護理事務官	地方醫務護理主事	地方醫務護理主事助理	地方醫務護理書記	地方醫務護理書記助理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					地方設施管理事務官	地方設施管理主事	地方設施管理主事助理	地方設施管理書記	地方設施管理書記助理
3. 經營管理	駕駛	駕駛					地方駕駛事務官	地方駕駛主事	地方駕駛主事助理	地方駕駛書記	地方駕駛書記助理
	土木經營	土木經營						地方土木經營主事	地方土木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土木經營書記	地方土木經營書記助理
	建築經營	建築經營						地方建築經營主事	地方建築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建築經營書記	地方建築經營書記助理
		管線經營									
	通訊經營	通訊經營						地方通訊經營主事	地方通訊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通訊經營書記	地方通訊經營書記助理
	電話諮詢經營	電話諮詢經營						地方電話諮詢經營主事	地方電話諮詢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電話諮詢經營書記	地方電話諮詢經營書記助理
	電器經營	電器經營						地方電器經營主事	地方電器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電器經營書記	地方電器經營書記助理
	機械經營	機械經營						地方機械經營主事	地方機械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機械經營書記	地方機械經營書記助理
	熱能管理經營	熱能管理經營						地方熱能經營主事	地方熱能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熱能經營書記	地方熱能經營書記助理
	化工經營	化工經營						地方化工經營主事	地方化工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化工經營書記	地方化工經營書記助理
氣體經營	氣體經營						地方氣體經營主事	地方氣體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氣體經營書記	地方氣體經營書記助理	

	環境氣候經營	環境氣候經營						地方環境氣候經營主事	地方環境氣候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環境氣候經營書記	地方環境氣候經營書記助理
	航運經營	航運經營						地方航運經營主事	地方航運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航運經營書記	地方航運經營書記助理
	船舶機關經營	船舶機關經營						地方船舶機關經營主事	地方船舶機關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船舶機關經營書記	地方船舶機關經營書記助理
	農林經營	農林經營						地方農林經營主事	地方農林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農林經營書記	地方農林經營書記助理
	飼養經營	飼養經營						地方飼養經營主事	地方飼養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飼養經營書記	地方飼養經營書記助理
	保健經營	保健經營						地方保健經營主事	地方保健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保健經營書記	地方保健經營書記助理
	事務經營	文件經營						地方事務經營主事	地方事務經營主事助理	地方事務經營書記	地方事務經營書記助理
		筆試經營									
		會計經營									
		圖書管理經營									
		電算經營									

工業、綠化工程、保健診療職別之任用考試科目表 (第 46 條第 1 款 相關)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工業	綠化工程	保健診療
			職類	瓦斯	造景	保健診療
5 級 以上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化學工程概論, 行政 法總論	造景學, 行政法總論	地區社會保健學, 行政法總論
			必考	化工領域學, 流體力 學	造景計畫與設計	保健學
		複試	專業		造景史與理論, 公園造景, 造 景材料與施工, 生態系統管理 與植物, 景觀計劃與管理 中 擇一科目	老人保健學, 母·子看護學, 成人看護學, 精神看護學, 力學, 預防醫學 中 擇一科目
	公開 升遷	初試	必考	化學工程概論, 行政 法, 英文	造景學, 行政法, 英文	保健學, 行政法, 英文
複試		必考	化工領域學, 流體力 學, 燃燒工程	造景史與理論, 造景計畫與 雪景, 生態系統管理與植物	老人保健學, 地區社 會看護學, 成人看護 學	
6 級 及 7 級	公開 競爭	初試	必考	化學工程概論, 國語(包含漢字), 國 史	國語(包含漢字), 英文 韓國 史	國語(包含漢字),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化工領域學, 瓦斯安 全管理	造景計畫與雪景, 造景史與理 論, 造景材料與施工, 生態系 統管理與植物	保健學, 地區社會 看護學, 老人保健 學, 緊急看護學
			專業	工業化學, 流體力學, 燃燒工程, 工程調節 計劃 中擇一科目		
7 級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化學工程概論	造景學	保健學
			必考	一般化學工程, 瓦斯 安全管理	造景計畫與雪景	老人保健學, 地區 社會看護學
		複試	專業		造景材料與施工, 造景史與 理論, 公園綠化, 景觀計劃 與管理, 生態系統管理與植 物 中擇一科目	
8 級 及 9 級	公開 聘用	初試	必考	化學, 國語, 國史	國語, 英文, 韓國史	國語,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一般化學工程, 一般 瓦斯, 瓦斯安全管理	景觀學, 景觀計劃與生態管理	空中保健, 地區社 會看護學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職	初試	必考	化學	造景學	生物
		複試	必考	一般化學工程, 瓦斯 安全管理	造景計畫與設計, 造景材料 (包含植物)與施工	空中保健、地區社會 看護學

編號 9< 2013.11.20 修正>

行政、速記、稅務職別之任用考試科目表 (第 46 條第 1 款 相關)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行政	速記	稅務
			職類	一般行政或地區行政	速記	地方稅
5 級 以上	經歷 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	憲法、行政法	
		複試	專業	行政學、政治學、經濟學、地區社會發展論、土地施工法、國營企業論、會計學、專利法、經營學、民法總則、調查方法論(統計分析除外)、體育學、文化史、媒體論、地方行政論、稅法、關稅法、國際經濟學、國際法、交通學、勞動法、外語(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等語言) 中擇二科目。	行政學、政治學、經濟學、地區社會發展論、土地施工法、國營企業論、會計學、專利法、經營學、民法總則、調查方法論(統計分析除外)、體育學、文化史、媒體論、地方行政論、稅法、關稅法、國際經濟學、國際法、交通學、勞動法、外語(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等語言) 中擇二科目。	
	公開 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6 級 及 7 級	公開 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行政學	憲法、行政法、行政學	憲法、地方稅法、會計學
7 級	經歷 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行政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必考	行政法	行政法	地方稅法、會計學
		複試	專業	經濟學原理、地方自治論、地區開發論中擇一科目。	經濟學原理、地方自治論、地區開發論中擇一科目。	
8 級 及 9 級	公開 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專業	行政法總論、行政法概論(包含地方行政)、社會、科學、數學中擇二科目。	行政法總論、行政法概論(包含地方行政)、社會、科學、數學中擇二科目。	地方稅法、會計學(必須包含會計原理、成本會計及政府會計)、行政學概論、社會、科學、數學擇二科目。
8 級 及 9 級	經歷 競爭 · 轉職 · 升職	初試	必考	社會	社會	社會
		複試	專業	行政學概論(包含地方行政)	行政學概論(包含地方行政)	商業賬目

編號 9 之 2< 2013.11.20 修正>

防護.運輸.醫務護理.衛生.烹飪.設施管理職別之任用考試科目表
(第 46 條 相關)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防護	交通	醫務護理
			職類	防護或警備	交通	醫務護理
6 級 及 7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 韓國史, 社會	國語, 韓國史, 社會	國語, 韓國史, 社會
		複試	必考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2 個科目。	汽車結構原理及道路交通法規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1 個科目。	看護管理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1 個科目。
	經歷競爭 考試通過 任用. 轉 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社會	社會	社會
		複試	必考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2 個科目。	汽車結構原理及道路交通法規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1 個科目。	看護管理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1 個科目。
8 級 及 9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 韓國史	國語, 韓國史	國語,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社會	汽車結構原理及道路交通法規。	看護管理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韓國史	社會	社會
		複試	必考	社會	汽車結構原理及道路交通法規。	看護管理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衛生	烹飪	設施管理
			職類	衛生或勞役	烹飪	設施管理
6 級 及 7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 韓國史, 社會	國語, 韓國史, 社會	國語, 韓國史, 社會
		複試	必考	衛生關係法規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1 個科目。	衛生關係法規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1 個科目。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2 個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社會	社會	社會
		複試	必考	衛生關係法規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1 個科目。	衛生關係法規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1 個科目。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2 個科目。
8 級 及 9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 韓國史	國語, 韓國史	國語,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衛生關係法規	衛生關係法規	任用手冊中, 自己選擇 1 個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社會	社會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衛生關係法規	衛生關係法規	社會

[編號 1]<2015.12.30>

[施行日:2016.1.1]檢察處 5 級以上經競爭性任用考試的職別・轉職與一般升職之考試科目變更相關事項

[施行日:2017.1.1]5 級 公開競爭性任用考試 初試的相關事項

各種任用考試科目表(第 7 條 第 1 項相關)

職 級	考試科目		職別	教化
			職類	教化
5 級 以 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教化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 行政法
			專業	教化法, 社會學, 心理學 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 行政法
		複試	必考	教化法
			專業	刑事訴訟法, 教育學, 心理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 行政法, 英文
		複試	必考	教化法, 刑事訴訟法, 憲法
6 級 及 7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包含漢字),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憲法, 教化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
		複試	必考	教化法
			專業	刑事訴訟法, 教育學, 心理學中擇一科目
	8 級 及 9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複試			專業	教化法概論, 刑事訴訟法概論, 社會, 科學, 數學, 行政學概論 中擇 2 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刑事訴訟法概論
		複試	必考	教化法概論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保安	警察	毒品搜查	
			職類	保安	警察	毒品搜查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心理學, 刑事政策	憲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教化法	憲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英文	
			專業	教育學, 社會學, 社會福利學 中擇一科目	行政學, 政策學, 勞動法, 社會法, 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 會計學, 法學中擇一科目	行政學, 政策學, 勞動法, 社會法, 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 會計法, 法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 行政法	憲法, 行政法	憲法, 行政法	
		複試	必考	刑事訴訟法	刑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專業	教育學, 心理學, 社會福利學 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 行政法, 英文	憲法, 行政法, 英文	憲法, 行政法, 英文	
		複試	必考	刑事訴訟法, 心理學, 社會福利學	憲法, 刑事訴訟法, 教化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英文	
	6級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包含漢字), 英文, 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 英文, 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憲法、刑事訴訟法、心理學、刑事政策。	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	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藥物學
7級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	刑法	刑法	
		複試	必考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專業	教育學, 社會福利學, 心理學中擇一科目		英文、行政法、藥物學中擇一科目	
8級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語、英文、韓國史	
		複試	專業	刑事訴訟法、社會福利學概論、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9級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社會	刑法總論。	刑事訴訟法概論	
		複試	必考		刑事訴訟法概論		
			專業	刑事訴訟法概論、覺育學概論、心理學概論中擇1科目。		英文、刑法總論、藥物學概論中擇1科目。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出入境管理	鐵路警察	行政	
			職類	出入境管理	鐵路警察	一般行政	人事組織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刑事訴訟法、國際法、刑法、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刑法、行政法、行政學	行政法、行政學、經濟學、政治學	行政法、行政學、經濟學、政治學、人事組織論
		專業		行政法、政治學、經濟學、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日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馬來語-印尼語中擇一科目。	經濟學、社會學擇1科目。	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情報系統論、搜查方法論(統計分析除外)、政策學、國際法、地方行政論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	憲法、行政法	憲法、行政法
		複試	必考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人事·組織論、行政學
		專業		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國際法、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日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馬來語-印尼語中擇一科目。	刑法、行政法擇1科目。	行政學、政治學、經濟學、地區社會開發論、土地施工法、國營企業論、會計學、民法總則、搜查方法論(統計分析除外)、教育學、文化史、媒體論、財政學、貿易學、保健行政學、地方行政論、稅法、關稅法、國際關係學、國際法、交通法、勞動法、外語(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或日語)中擇2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經濟學、英文	憲法、經濟學、英文
		複試	必考	刑事訴訟法、國際法、刑法	刑事訴訟法、刑法、行政法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行政法、行政學、人事·組織論
	6級及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語、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國際法、刑事訴訟法	憲法、刑事訴訟法、刑法、行政法	憲法、行政法、行政學、經濟學。	憲法、行政法、行政學、人事·組織論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英文	憲法	行政學	行政學
		複試	必考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行政法、人事·組織論
		專業		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法、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日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馬來-印尼語中擇1科目	刑法、行政法擇1科目	行政學、國際法、會計學、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地方行政論、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日語中擇1科目	
8級及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語、英語、韓國史	國語、英文、韓國史
		複試	專業	行政法總論、國際法概論、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刑事訴訟法概論、刑法總論、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擇2科目	行政法總論、行政學概論、社會、科學、數學中擇2科目	行政法總論、行政學概論、社會、科學、數學、人事·組織論中擇2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英文	社會	社會	社會
		複試	必考	國際法概論	行政法總論	行政學概論	行政學概論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行政			
			職類	法務行政	財經	國際通商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行政法、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行政學、民事訴訟法	經濟學、財政學、行政法、行政學	國際法、國際經濟學、行政法、英文	
			專業	商法、勞動法、稅法、社會法、國際法、經濟學中擇1科目。	商法、會計學、經營學、稅法、國際關係學、統計學中擇1科目。	經濟學、貿易學、財政學、經營學、國際政治學、行政學、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日與、西班牙語中擇1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與一般行政職類相同)	(與一般行政職類相同)	(與一般行政職類相同)	
		複試	必考				
		專業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民事訴訟法、行政學	經濟學、財政學、行政學	國際法、國際經濟學、行政學	
	6級及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民事訴訟法	憲法、行政法、經濟學、會計學。	憲法、國際法、國際經濟學、貿易學。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	經濟學	英文	
		複試	必考	行政法	行政法	行政法	
			專業	國際法、勞動法、社會法、民事訴訟法、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文、中文、英文中擇1科目。	行政學、財政學、會計學、統計學、經營學、貿易學、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與、中文、日與中擇1科目。	國際經濟學、國際法、貿易學、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日語、西班牙語中擇1科目。	
8級及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語、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專業	行政法總論、民法總則、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經濟學概論、會計原理、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2科目。	國際法概論、經濟學概論、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社會	社會	社會	
		複試	必考	行政法總論	經濟學概論	國際法概論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行政				
			職類	運輸	僱傭勞動	文化宣傳	教育行政	會計
5 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勞動法、勞動經濟學、行政法、經濟學	文化史、媒體論、行政法、行政學	教育學、行政法、行政學、經濟學	行政法、會計學、財政學、行政學
			專業		社會學、經營學、勞資關係論、工業工程學、產業心理學、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中擇1科目。	社會學、韓國思想史、藝術論、研究電影論、美術史、美學、觀光學、文化資產管理學、交流理論、媒體調查方法論、韓國媒體史、公共關係論、新聞論、廣播論、出版雜誌論中擇1科目。	調查方法論(統計分析、法除外)、財策學、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中擇1科目	商法、經營學、稅法、統計學、經濟學中擇1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與一般行政職類相同)	憲法、行政法	憲法、行政法	憲法、行政法	(與一般行政職類相同)
		複試	必考		經營學、勞動法、民法(親族繼承法除外)、工業工程學、產業心理學、社會論中擇2科目	文化史、藝術論、研究電影論、美學、觀光學、宗教學、文化資產管理學、媒體論、媒體調查方法論、公共關係論、韓國媒體史、新聞論、廣播論、出版雜誌論中擇2科目。	教育學	
			專業				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社會學中擇1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行政學、經營學、會計學	勞動法、勞動經濟學、經濟學	文化史、行政學、英文、媒體論	行政學、教育學、經濟學	會計學、財政學、行政學
	6 級及 7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經營學、經濟學	憲法、勞動法、行政法、經濟學	憲法、行政法、文化史、交流理論	憲法、行政法、教育學、行政學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經營學	勞動法	文化史	教育學	會計學
		複試	必考	行政法、經濟學	行政法	行政法	行政法	行政法
			專業		社會學、經濟學、勞資關係論、產業組織論、工業工程學、產業心理學中擇1科目	媒體論、韓國思想史、藝術論、研究電影論、美術學、美學、觀光學、宗教學、人類學、文化資產管理學、交流理論、媒體調查方法論、韓國媒體史、新聞論、廣播論、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日語中擇1科目。	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倫理學、教育課程、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語、日文、中文中擇1科目。	行政學、財政學、統計學、經營學、經濟學、商法、稅法、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英文中擇1科目。
8 級及 9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專業	經營學概論、鐵道法概論、社會、科學、行政法概論中擇2科目	勞動法概論、行政法總論、社會、科學、行政法概論中擇2科目。	文化史、交流理論、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經濟學概論、會計學、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複試	必考	經營學概論	勞動法概論	文化史、文化資產管理學、媒體論中擇1科目	教育學概論	會計學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稅務	關稅	職業諮詢
			職類	稅務	關稅	職業諮詢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複試	必考			
			專業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與一般行政職類相同)	(與一般行政職類相同)	(與一般行政職類相同)
		複試	必考			
			專業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會計學、稅法、財政學	貿易學、關稅法、財政學	勞動法、職業諮詢·心理學、職業情報論
	6級及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憲法、稅法、會計學、經濟學	憲法、行政法、關稅法、貿易學	憲法、勞動法、行政法、職業諮詢·心理學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行政法	行政法	勞動法	
		必考	稅法、會計學	關稅法	職業諮詢·心理學	
	專業		貿易學、經濟學、刑法總論、自然科學概論、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日語中擇1科目。	職業情報論、勞動經濟學中擇1科目		
8級及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專業	稅法概論、會計學、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關稅法概論、會計原理、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勞動法概論、職業諮詢·心理學概論、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社會	社會	社會	
	複試	必考	稅法概論	關稅法概論	僱傭關係法規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社會福利	統計	圖書管理
			職類	社會福利	統計	圖書管理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社會福利學、社會學、行政法、經濟學	統計學、社會學、行政法、經濟學	資料組織論、圖書館經營論、參考服務論、情報學概論
			專業	調查方法論(統計分析除外)、社會心理學、社會問題論、社會法、社會政策、行政法中擇1科目	經濟數學、抽樣調查論、程式設計語言論、資料構造論、調查方法論(統計分析除外)、回歸分析中擇1科目	人文科學文獻、自然科學文獻、社會科學文獻、東洋文獻、圖書館史、資料選擇論中擇1科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	憲法、行政法	憲法、行政法
		複試	必考	社會福利學	統計學、調查方法論(統計分析除外)	資料組織論、圖書館經營論
			專業	社會學、社會政策、社會法、社會心理學、社會問題論、調查方法論(統計分析除外)中擇1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憲法、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社會學、社會福利學、經濟學	統計學、社會學、經濟學	資料組織論、圖書館經營論、資料選擇論	
6級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社會福利學、社會學	憲法、行政法、統計學、經濟學	憲法、資料組織論、圖書館經營論、情報服務論
7級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社會福利學	行政法	行政法
		複試	必考	行政法	統計學	資料組織論、圖書館經營論
			專業	行政學、社會學、社會法、社會問題論、經濟學、英文、德語、法語、俄羅斯語、中文、日語中擇1科目	調查方法論(統計分析除外)、抽樣調查論、經濟數學、經濟學中擇1科目	
8級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專業	社會福利學概論、行政法總論、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統計學概論、經濟學概論、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資料組織概論、情報服務概論、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9級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社會	數學	社會
		複試	必考	社會福利學概論	統計學概論	資料組織概論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監察	工業	
			職類	監察	一般機械	農業機械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財政學、行政法、經濟學、會計學	機械工作法、機械設計、材料力學	農業動力學、農作業機械學、農產加工機械學
			專業	商法、刑法總論、經營學、調查方法論(統計分析除外)、行政學中擇1科目。	熱力學、流體力學、動力學、自動調節中擇1科目	農業機械設計、農業機械工學、農業經營學、畜牧機械學中擇1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財政學	機械工作法	農業動力學
			專業	會計學、行政學中擇1科目	機械設計、材料力學、熱力學、流體力學、動力學、自動調節中擇1科目	農作業機械學、農產加工機械學、農業機械設計、農業設施學、畜牧機械學中擇1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財政學、會計學、經濟學	機械工作法、機械設計、材料力學	農業動力學、農工業機械學、農產加工機械學	
6級及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憲法、行政法、會計學、經營學	物理學概論、機械工作法、機械設計、自動調節	物理學概論、農業機械學、農業設施學、自動調節
7級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財政學	物理學概論	物理學概論
		複試	必考	行政法、會計學	機械工作法	農業動力學
			專業		機械設計、材料力學、熱力學、流體力學、動力學、自動調節中擇1科目	農工業機械學、農產加工機械學、農業機械設計、農業設施學、畜牧機械學中擇1科目
8級及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一般機械、機械設計	農業動力學概論、農工業機械學概論
			專業	行政法總論、會計學、社會、科學、數學、行政學概論中擇2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社會	物理	物理
複試		必考	會計學	一般機械、機械設計	農業動力學概論、農工業機械學概論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工業		
				職類	運輸	航宇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機械工作法、機械設計、鐵路車輛	航空力學、航空機械構造力學、航空機械動力裝置	電磁學、迴路理論、電力器具
			專業	材料力學、熱力學、流體力學、動力學、自動調節中擇1科目	構造分析、材料力學、熱力學、火箭工學、飛行力學、流體力學、壓縮空氣力學、調節原理中擇1科目	電功率系統工學、電功率電子工學、自動調節、電子迴路、數位工學中擇1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航空宇宙工業概論、行政法總論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機械工作法	航空力學	電磁學
			專業	機械設計、材料力學、熱力學、流體力學、動力學、自動調節、鐵路車輛中擇1科目	航空機械結構力學、航空機械動力裝置、構造分析、材料力學、熱力學、火箭工學、飛行力學、流體力學、壓縮空氣力學、調節原理中擇1科目	迴路理論、電力器具、電功率系統工學、電功率電子工學、自動調節、電子迴路、數位工學中擇1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航空宇宙工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機械工作法、機械設計、鐵路車輛	航空力學、航空機械構造力學、航空機械動力裝置	電磁學、迴路理論、電力器具
	6級及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機械工作法、機械設計、自動調節	物理學概論、航空力學、航空機械構造力學、航空機械動力裝置	物理學概論、電磁學、迴路理論、電力器具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	航空宇宙工學概論	物理學概論
		複試	必考	機械工作法	航空力學	電磁學
專業			機械設計、材料力學、熱力學、流體力學、動力學、自動調節、鐵路車輛中擇1科目	航空機械結構力學、航空機械動力裝置、材料力學、熱力學、火箭工學、飛行力學、流體力學、壓縮空氣力學、調節原理中擇1科目	迴路理論、電力器具、電功率系統工學、自動調節中擇1科目	
8級及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一般機械、機械設計	飛行原理、航空機械電子裝置	電子理論、電力器具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	一般航空機械	物理
		複試	必考	一般機械、機械設計	飛行原理、航空機械電子裝置	電子理論、電力器具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工業			
				職類	電子	核能	造船
5 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 資料闡述領域, 情勢評估領域, 憲法, 英文, 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電磁學、電子迴路、迴路理論	原子核工學、原子核理論、保健物理學	船舶海洋工學、船舶設計、船舶構造力學	
			專業	半導體工學、自動調節、通訊工學、電子材料、數位工學、電腦工學中擇 1 科目	核材料工學、核原料管理、核化學工學、原子能安全工學中擇 1 科目	船舶流體力學、造船工作法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電磁學	原子核工學	船舶海洋工學	
			專業	電子迴路、迴路理論、半導體工學、自動調節、通訊工學、電子材料、數位工學、電腦工學中擇 1 科目	原子核理論、保健物理學、核材料工學、核原料管理、核化學工學、原子能安全工學中擇 1 科目	船舶設計、船舶構造力學、船舶流體力學、造船工作法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電磁學、電子迴路、迴路理論	原子核工學、原子核理論、保健物理學	船舶海洋工學、船舶設計、船舶構造力學	
	6 級及 7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電磁學、電子迴路、數位工學	物理學概論、原子核工學、原子核理論、保健物理學	物理學概論、船舶海洋工學、船舶設計、船舶流體力學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	物理學概論	物理學概論
			複試	必考	電磁學	原子核工學	船舶海洋工學
專業		電子迴路、迴路理論、半導體工學、自動調節、通訊工學、電子材料中擇 1 科目		原子核工學、保健物理學、核材料工學、核原料管理中擇 1 科目	船舶設計、船舶構造力學、造船工作法、船舶流體力學中擇 1 科目		
8 級及 9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電子器具、電子工學概論	核工學概論、保健物理學概論	一般造船工學、船舶製造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	物理	物理	
		複試	必考	電力理論、電子工學概論	核工學概論、保健物理學概論	一般造船工學、船舶製造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工業			
			職類	金屬	冶金	纖維	化工
5 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冶煉原理、物理冶金、鑄造工學	纖維材料學、纖維計量學、纖維加工學	化工熱力學、傳導現象、工業化學	
			專業	粉末冶金、金屬材料、金屬加工、材料工學中擇一科目	紡紗工學、製衣工學、染料學、纖維紡絲工學中擇一科目	反應工學、工程駕駛設計、分離工程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一般金屬學、行政法總論	纖維工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化學工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冶煉原理	纖維材料學	化工熱力學、傳導現象	
			專業	粉末冶金、鑄造工學、金屬材料、金屬加工、材料工學中擇一科目	紡絲工學、製衣工學、染料學、纖維紡絲工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一般金屬學、行政法、英文	纖維工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化學工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化學冶金、物理冶金、鑄造工學	纖維材料學、纖維計量學、纖維加工學	化工熱力學、傳導現象、工業化學	
	6 級兼 7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冶煉工學、金屬材料、金屬加工	化學概論、紡紗工學、纖維材料學、纖維加工學	化學概論、化工熱力學、傳導現象、反應工學
履歷招聘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一般金屬學	天然纖維學	化學工學概論	
		複試	必考	提煉原理、鑄造工學	人造纖維學	化工熱力學、傳導現象	
			專業		紡紗工學、製衣工學、染料學、纖維加工學中擇一科目		
8 級兼 9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金屬材料、金屬加工	纖維材料、紡紗	一般化學工學、工業化學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化學	化學	化學	
		複試	必考	金屬材料、金屬冶煉	纖維材料、紡紗	有機工業化學、無機工業化學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工業		農業	
			職類	資源	物理	一般農業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資源開發工學、地質學、資源處理工學	一般力學、電磁學、固體物理學	栽培學、食用作物學、農業經營學	
			專業	物理探查、應用地球化學、岩石力學、資源經濟學、石油開發工學擇一科目	量子力學、熱物理學、光學、原子核物理學中擇一科目	土壤學、作物保護學、園藝學、農村社會學、食品加工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資源工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栽培學、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資源開發工學	一般力學	食用作物學	
			專業	地質學、物理探查、應用地球化學、岩石力學、資源經濟學、資源處理工學、石油開發工學中擇一科目	電磁學、量子力學、固體物理學、熱物理學、光學、原子核物理學中擇一科目	土壤學、農業經營學、作物保護學、園藝學、食品加工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資源工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栽培學、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資源開發工學、地質學、礦物處理工學	一般力學、電磁學、固體物理學	食用作物學、土壤學、農業經營學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資源開發工學、地質學、資源處理工學	物理學概論、一般力學、電磁學、光學	生物學概論、栽培學、食用作物學、土壤學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資源工學概論	物理學概論	栽培學	
		複試	必考	資源開發工學	一般力學	食用作物學	
			專業	地質學、物理探查、岩石力學、資源處理工學中擇一科目	電磁學、現代物理學、熱物理學、流體力學中擇一科目	土壤學、作物保護學、園藝學、食品加工學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資源開發、資源處理	物理、化學	栽培學概論、食用作物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	數學	生物	
		複試	必考	資源開發、地質學概論	物理、地球科學	食用作物、農業生產環境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農業			
			職類	蠶業	農化學	植物檢疫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育蠶學、栽桑學、製絲學	生化學、土壤學、植物肥料營養學	作物保護學、食物病理學、農業害蟲學	
			專業	蠶桑保護學、絹紗加工學	農藥學、食品化學、有機化學、分子生物學、農業環境化學、微生物學中擇一科目	土壤學、雜草學、農藥學、栽培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蠶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化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生物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育蠶學	生化學	作物保護學	
			專業	栽桑學、製絲學、蠶桑保護學、絹紗加工學中擇一科目	土壤學、植物肥料營養學、食品化學、分子生物學、農業環境化學、微生物學中擇一科目	植物病理學、農業害蟲學、農藥學、雜草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蠶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化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生物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育蠶學、栽桑學、製絲學	生化學、土壤學、植物肥料營養學	作物保護學、植物病理學、農業害蟲學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生物學概論、育蠶學、栽桑學、絹絲加工學	化學概論、土壤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	生物學概論、植物病理學、農業害蟲學、栽培學
履歷招聘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蠶學概論	化學概論	生物學概論	
		複試	必考	育蠶學	生化學	作物保護學	
			專業	栽桑學、製絲學、蠶桑保護學中擇一科目	土壤學、肥料食物營養學、食品化學、分子生物學、農業環境化學中擇一科目	植物病理學、農業害蟲學、雜草學、農藥學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育蠶、栽桑	有機化學概論、分析化學概論	栽培學概論、作物保護概論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生物	化學	生物	
		複試	必考	育蠶、栽桑	農業生產環境、有機化學概論	作物、農業生產環境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農業		林業	
			職類	畜產	生物遺傳	山林造景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家畜飼養學、家畜育種學、畜產經營學	作物育種學、遺傳學、生物化學	造林學、造景計畫學、山林生態學	
			專業	家畜繁殖學、畜產加工學、草地學中擇一科目	蛋白質學、微生物學、食物生理學、生物資訊學、生物統計學、食物分類學中擇一科目	山林政策學、造景管理學、造景樹木學、造景施工學、造景設計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畜產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生物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造林學、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家畜飼養學	作物育種學	造景計畫學	
			專業	家畜育種學、家畜繁殖學、畜產經營學、畜產加工學中擇一科目	生物學、蛋白質學、微生物學、食物生理學、生物資訊學中擇一科目	山林生態學、造景管理學、造景樹木學、造景施工學、造景設計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畜產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生物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造景計畫學、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家畜飼養學、家畜育種學、畜產經營學	遺傳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造林學、山林生態學、造林管理學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生物學概論、家畜飼養學、家畜育種學、畜產經營學	生物學概論、遺傳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造林學、造景計畫學、山林生態學、造景管理學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畜產學概論	生物學概論	造林學	
		複試	必考	家畜飼養學	作物育種學	造景計畫學	
			專業	家畜育種學、家畜繁殖學、畜產經營學、畜產加工學中擇一科目	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蛋白質學、微生物學、食物生理學、生物資訊學中擇一科目	山林生態學、造景管理學、造景樹木學、造景施工學、造景設計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家畜飼養、家畜育種	生物學概論、遺傳學	造林、造景計畫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畜產	生物	生物	
		複試	必考	家畜飼養、草地	遺傳學、作物育種學	造林、造景計畫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林業			
			職類	山林資源	山林保護	山林利用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造林學、林業經營學、山林政策學	造林學、山林保護學、樹木學	樹木學、木材理論、木材化學	
			專業	山林工學、樹木學、木材加工學、造景學、山林保護學、林業經濟學中擇一科目	山林政策學、林業經濟學、山林工學中擇一科目	木材乾燥學、木質材料學、木構造學、木材解剖學、紙漿學、林產製造學、製紙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造林學、行政法總論	造林學、行政法總論	樹木學、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林業經營學	山林保護學	木材解剖學	
			專業	山林保護學、山林政策學、樹木學、木材加工學、山林工學中擇一科目	山林政策學、林業經營學、山林工學、樹木學中擇一科目	木材理學、木材化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生物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生物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生物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造林學、林業經營學、山林政策學	造林學、山林保護學、樹木學	樹木學、木材理論、木材化學	
	6級兼 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生物學概論、造林學、林業經營學、造景學	生物學概論、造林學、山林保護學、山林工學	生物學概論、木材理學、木材化學、木材加工學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生物學概論	造林學	樹木學	
		複試	必考	造林學	山林保護學	木材解剖學	
			專業	樹木學、山林保護學、山林工學、林業經營學、木材加工學中擇一科目	山林政策學、林業經營學、山林工學、樹木學中擇一科目	木材理學、木材化學中擇一科目	
8級兼 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造林、林業經營	造林、山林保護	造林、林產加工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生物	生物	生物	
		複試	必考	造林、林業經營	造林、山林保護	造林、林產加工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獸醫	海洋水產		
			職類	獸醫	一般海洋	一般水產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獸醫保健學、獸醫傳染病學、獸醫病理學	海洋學概論、海洋汙染學、海洋生態學	水產生物學、水產海洋學、水產經營學	
			專業	獸醫生理學、獸醫藥理學、獸醫寄生蟲學、獸醫內科中擇一科目	地質海洋學、物理海洋學、海洋工學中擇一科目	水產資源學、水產養殖學、水產加工學、漁具漁法學、水產業法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獸醫微生物學、行政法總論	海洋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水產學概論、行政法概論	
		複試	必考	獸醫保健學	海洋生態學	水產生物學	
			專業	獸醫傳染病學、獸醫生理學、獸醫病理學、獸醫藥理學、獸醫寄生蟲學、獸醫內科、獸醫婦產科中擇一科目	地質海洋學、化學海洋學、物理海洋學、海洋工學中擇一科目	水產海洋學、水產資源學、水產養殖學、水產經營學、水產加工學、漁具產業法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獸醫微生物學、行政法、英文	海洋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水產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獸醫保健學、獸醫傳染病學、獸醫病理學	物理海洋學、海洋汙染學、海洋生態學	水產生物學、水產海洋學、水產經營學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生物學概論、獸醫保健學、獸醫傳染病學、獸醫病理學	海洋學概論、海洋調查方法論、海洋汙染學、海洋生態學	生物學概論、水產海洋學、水產資源學、水產經營學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獸醫微生物學	海洋學概論	水產學概論	
		複試	必考	獸醫保健學	海洋汙染學	水產生物學	
			專業	獸醫傳染病學、獸醫生理學、獸醫病理學、獸醫藥理學、獸醫寄生蟲學中擇一科目	地質海洋學、生物海洋學、物理海洋學、海洋調查方法論中擇一科目	水產海洋學、水產資源學、水產養殖學、水產經營學、水產加工學、漁具產業法學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家畜衛生、獸醫傳染病	海洋學概論、海洋調查方法論	一般水產、水產經營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生物	海洋學概論	一般水產	
		複試	必考	家畜衛生、獸醫傳染病	海洋調查方法論、海洋汙染學	水產生物、水產經營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海洋水產			
			職類	水產製造	水產養殖	漁撈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水產加工學、水產化學、水產經營學	水產養殖學、水產資源學、魚病學	漁具漁法學、漁場學、漁業機器學	
			專業	食品衛生學、冷凍冷藏學、營養學中擇一科目	水產經營學、海洋汙染學、水產海洋學擇一科目	水產資源學、船舶運用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水產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水產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水產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水產加工學	水產養殖學	漁具漁法學	
			專業	水產化學、食品衛生學、冷凍冷藏學、營養學、水產經營學中擇一科目	水產資源學、水產經營學、海洋汙染學、水產海洋學、魚病學中擇一科目	漁場學、漁業機器學、水產資源學、船舶運用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水產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水產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水產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水產學概論、水產化學、水產經營學	水產養殖學、水產資源學、魚病學	漁具產業法學、漁場學、漁業機器學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生物學概論、水產加工學、水產化學、水產經營學	生物學概論、水產養殖學、水產資源學、海洋汙染學	生物學概論、漁具產業法學、漁業機器學、水產資源學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水產學概論	水產學概論	水產學概論	
		複試	必考	水產加工學	水產養殖學	漁具產業法學	
		專業	水產化學、食品衛生學、冷凍冷藏學、營養學、水產經營學中擇一科目	水產資源學、水產經營學、海洋汙染學、水產海洋學、魚病學中擇一科目	漁場學、漁業機器學、水產資源學、船舶運用學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一般水產、水產加工	水產養殖、水產生物	一般水產、漁業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一般水產	一般水產	一般水產	
		複試	必考	水產加工、食品化學概論	水產養殖、水產生物	漁業、水產法規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海洋水產			
			職類	水產稽查	一般船舶	船舶航海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水產化學、食品衛生學、魚病學	船舶機關學、航海學、海運論	航海學、運用學、海上安全論	
			專業	水產加工學、冷凍冷藏學、海洋汙染學中擇一科目	海事英文、海上保險論、海上安全論、造船工學、海事法規中擇一科目	海運論、船舶機關學、海事法規、海事英文、航海儀表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水產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船舶概論、行政法總論	船舶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水產化學	海上安全論	航海學	
			專業	食品衛生學、水產加工學、冷凍冷藏學、魚病學、海洋汙染學中擇一科目	船舶機關學、航海學中擇一科目	運用學、海事法規、海事英文、海上安全論、海運論、航海儀表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水產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船舶概論、行政法、英文	船舶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水產化學、食品衛生學、魚病學	船舶機關學、航海學、海運論	航海學、運用學、海上安全論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生物學概論、水產化學、食品衛生學、水產加工學	物理學概論、船舶機關學、航海學、海上安全論	物理學概論、航海學、運用學、海上安全論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水產學概論	船舶概論	船舶概論	
		複試	必考	水產化學	海上安全論	航海學	
			專業	食品衛生學、水產加工學、冷凍冷藏學、魚病學、海洋汙染學中擇一科目	船舶機關學、航海學、海事英文、海上保險論、海運論中擇一科目	運用學、海事法規、海事英文、海上安全論、海運論、航海儀表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食品化學概論、水產食品衛生	船舶機關、航海	航海、船舶運用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一般水產	物理	物理	
		複試	必考	食品化學概論、水產食品衛生	一般機關、一般船舶	一般船舶、航海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海洋水產			
			職類	船舶機關	船舶管制	水路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船舶機關學、電機工學、輔助機械	海上交通管理論、航海學、海事英文	地文航海學、測地學、海洋物理
		專業		航海學、機械工作法、船舶自動控制、電子工學、海運論中擇一科目	船舶操縱學、無線通訊工學、航路標記論、海上交通法中擇一科目	水深測量、地圖製作(海路)、水路圖誌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船舶概論、行政法總論	海上交通管理論、行政法總論	地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船舶機關學	航海學	地文航海學
		專業		機關設備規定、輔助機械、機械工作法、船舶自動控制、電機工學、電子工學、航海學、海運論中擇一科目	海事英文、海上交通法、無線通訊工學、船舶操縱學中擇一科目	海洋物理、水深測量、地圖製作(海路)、水路圖誌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船舶概論、行政法、英文	海上交通管理論、行政法、英文	地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船舶機關學、電機工學、航海學	航海學、無線通訊工學、船舶操縱學	地文航海學、測地學、海洋物理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船舶機關學、電機工學、輔助機械	海上交通管理論、航海學、無線通訊工學、船舶操縱學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船舶概論	海上交通管理論	地學概論	
			複試	必考	船舶機關學	航海學	地文航海學
		專業	機關設備規定、輔助機械、機械工作法、船舶自動控制、電機工學、電子工學、航海學、海運論中擇一科目	海上交通法、海事英文、無線通訊工學、船舶操縱學中擇一科目	海洋物理、水深測量、電子工學、電機工學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船舶機關、輔助機械	海上交通管理、航海	地球科學、地文航海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	海上交通管理	數學	
			複試	必考	一般船舶、船舶機關	海事英文、航海	地球科學
					地文航海、產業技術、電機理論、電子工學概論中擇一科目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海洋水產	氣象		
			職類	海洋交通設施	氣象	地震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應用力學、電磁學、航海學	氣象儀、天氣分析兼預報法、物理氣象學	一般地震學、地球物理學概論、地質學概論	
			專業	標識通論、電子工學、一般機械工學、電機機器、電波工學中擇一科目	氣象觀測兼記錄、微氣象學、氣象統計學、氣候學、電子工學、數據預報中擇一科目	地球物理資料處理、地球物理數據解析、地球內部物理學、探查地球物理學、地球動力學、岩石力學、構造地質學、地下水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氣象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一般地震學、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標識通論	天氣分析兼預報法	地質學概論、地球物理學概論	
			專業	地文航海學、電波航海學、電子工學、一般機械工學、電機機器、電波工學中擇一科目	氣象儀、氣候學、物理氣象學、氣象觀測兼記錄、微氣象學、氣象統計學、數據預報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氣象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一般地震學、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標識通論、地文航海學、電波航海學	氣象儀、天氣分析兼預報法、物理氣象學	地質學概論、地球物理學概論、地球科學概論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應用力學、電磁學、電波工學	物理學概論、氣象儀、天氣分析兼預報法、物理氣象學	一般地震學、地球物理學概論、地質學概論、地球科學概論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	氣象學概論	一般地震學
			複試	必考	標識通論	天氣分析兼預報法	地質學概論、地球物理學概論
專業				地文航海學、電波航海學、電子工學、一般機械工學、電機機器、電波工學中擇一科目	氣象儀、氣候學、物理氣象學、氣象觀測兼記錄、微氣象學、氣象統計學、數據預報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應用學概論	物理、地球科學	地質學概論、地球物理學概論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數學	數學	一般地震學	
		複試	必考	物理	物理、地球科學	地質學概論、地球物理學概論	
			專業	地文航海、電機一般、機械一般、電子工學概論中擇一科目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保健	醫療技術	食品衛生
			職類	保健	醫療技術	食品衛生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保健行政學、疫學、環境保健學	保健行政學、醫療關係法規、傳染病管理	食品保存學、環境保健學、保健行政學
			專業	保健統計學、保健教育學、保健營養學、母子保健學、老人保健學、地區社會看護學、預防醫學、藥劑學中擇一科目	臨床病理學、診療影像學、放射線管理學、物理治療學、口腔衛生學、保健統計學中擇一科目	食品衛生關係法規、保健微生物、食品化學、保健學、衛生化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保健學、行政法總論	保健學、行政法總論	食品衛生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保健行政學	保健行政學	食品保存學
			專業	疫學、保健統計學、環境保健學、保健教育學、保健營養學、母子保健學、老人保健學、地區社會看護學、預防醫學、藥劑學中擇一科目	醫療關係法規、臨床病理學、傳染病管理、診療影像學、放射線管理學、物理治療學、口腔衛生學、保健統計學中擇一科目	食品衛生關係法規、保健微生物、食品化學、保健學、衛生化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保健學、行政法、英文	保健學、行政法、英文	食品衛生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保健行政學、疫學、環境保健學	保健行政學、醫療關係法規、傳染病管理	食品保存學、環境保健學、保健學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生物學概論、保健學、保健行政學、疫學	生物學概論、保健學、保健行政學、解剖生理學	化學概論、食品衛生學、食品保存學、食品化學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保健學	保健學	食品衛生學概論
複試			必考	保健行政學	保健行政學	食品保存學
			專業	醫學、保健統計學、環境保健學、保健教育學、保健營養學、母子保健學、老人保健學、地區社會看護學、藥劑學中擇一科目	臨床病理學、傳染病管理、診療影像學、放射線管理學、物理治療學、口腔衛生學、保健統計學中擇一科目	環境保健學、食品衛生關係法規、保健微生物、食品化學、保健學、衛生化學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公共保健、保健行政	公共保健、解剖生理學概論	食品衛生、食品化學概論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生物	生物	化學
			複試	必考	環境保健、公共保健	公共保健、醫療關係法規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醫務		藥務	
			職類	一般醫務	牙科	藥務	
5 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保健行政學、疫學、產業兼環境保健	預防牙科學、口腔外科學、牙科補綴學	藥劑學、藥典學、藥物學	
			專業	內科學、外科學、婦產科學、小兒科學、耳鼻喉科學、神經外科學、精神科學、皮膚科學、泌尿器官學、眼科學、放射線科學、麻醉科學、家庭醫學中擇一科目	牙科保存學、牙科矯正學、小兒牙科學、牙周學、牙科放射線學、口腔內科學、牙科材料學、口腔病理學中擇一科目	生藥學、藥化學、藥品分析學、藥品製造化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生物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口腔保健學、行政法總論	化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疫學	預防牙科學	藥劑學	
			專業	保健行政學、產業兼環境保健中擇一科目	口腔外科學、牙科補綴學、牙科保存學、牙科矯正學、小兒牙科學、牙周學、牙科放射線學、口腔內科學、牙科材料學、口腔病理學中擇一科目	藥典學、生物學、生藥學、藥化學、藥品分析學、藥品製造化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化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藥劑學、藥典學、藥學	
	6 級兼 7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化學概論、藥劑學、藥典學、保健行政學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化學概論	
		複試	必考			藥劑學	
			專業			藥典學、藥物學中擇一科目	
8 級兼 9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複試	必考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複試	必考				
			必考				
				必考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藥務	看護	環境	
			職類	藥劑	看護	一般環境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藥劑學、藥物學、藥典學	看護管理學、地區社會看護學、成人看護學	環境化學、環境計畫、上下水道工學	
			專業	生藥學、藥化學、藥品分析學、藥品製造化學中擇一科目	母·子看護學、精神看護學、老人看護學中擇一科目	噪音振動學、廢棄物處理、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影響評價論、大氣污染管理、水質汙染管理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化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看護學、行政法總論	環境工學、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藥劑學	看護管理學	環境化學	
			專業	藥物學、藥典學、生藥學、藥化學、藥品分析學、藥品製造化學中擇一科目	地區社會看護學、母·子看護學、成人看護學、精神看護學、老人看護學中擇一科目	上下水道工學、環境保健學、噪音振動學、廢棄物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大氣汙染管理、水質汙染管理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化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看護學、行政法、英文	環境工學、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藥劑學、藥物學、藥典學	看護管理學、地區社會看護學、成人看護學	環境化學、環境保健學、環境計畫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化學概論、藥劑學、藥物學、藥品分析學	生物學概論、看護學、看護管理學、地區社會看護學	化學概論、環境工學、環境計畫、生態學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化學概論	看護學	環境工學
			複試	必考	藥劑學、藥物學	看護管理學、地區社會看護學	環境化學
專業						上下水道工學、環境保健學、噪音振動學、廢棄物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大氣汙染管理、水質汙染管理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看護管理、地區社會看護	化學、環境工學概論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生物	環境工學概論	
		複試	必考		看護管理、地區社會看護	化學、環境保健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環境			
			職類	水質	大氣	廢棄物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必考	水質汙染管理、上下水道工學、水質汙染分析	大氣汙染管理、微氣象學、大氣汙染分析	廢棄物處理、有毒物質管理、土壤汙染論	
		專業	水質管理、水利水文學、微生物學中擇一科目	噪音振動學、燃燒學、大氣環境化學、流體力學中擇一科目	產業廢棄物處理、分析化學、資源工學、燃燒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環境工學、行政法總論	環境工學、行政法總論	環境工學、行政法總論	
			必考	水質汙染管理	大氣汙染管理	廢棄物處理	
		專業	上下水道工學、水質管理、水利水文學、水質汙染分析、微生物學中擇一科目	微氣象學、噪音振動學、燃燒學、大氣環境化學、大氣汙染分析、流體力學中擇一科目	有毒物質管理、產業廢棄物處理、土壤汙染論、分析化學、資源工學、燃燒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環境工學、行政法、英文	環境工學、行政法、英文	環境工學、行政法、英文	
			必考	水質汙染管理、上下水道工學、水質汙染分析	大氣汙染管理、微氣象學、大氣汙染分析	廢棄物處理、有毒物質管理、土壤汙染論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必考	化學概論、水質汙染管理、上下水道工學、水利水文學	化學概論、大氣汙染管理、微氣象學、燃燒學	化學概論、廢棄物處理、土壤汙染論、環境微生物學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環境工學	環境工學	環境工學	
			必考	水質汙染管理	大氣汙染管理	廢棄物處理	
		專業	上下水道工學、水質管理、水利水文學、水質汙染分析、微生物學中擇一科目	微氣象學、噪音振動學、燃燒學、大氣環境化學、大氣汙染分析、流體力學中擇一科目	環境化學、上下水道工學、水質汙染管理、大氣汙染管理、噪音振動學、環境微生物學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必考			化學、水質汙染概論	化學、大氣汙染概論	化學、廢棄物處理概論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環境工學概論	環境工學概論	環境工學概論	
			必考	化學、環境保健	化學、地球科學	化學、環境保健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航空			
			職類	一般航空	駕駛	維修	
5 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必考	航空力學、航空法規、航空政策	飛航法、飛行理論、航空氣象	航空力學、航空法規、航空機體	
		專業	航空交通業務、航機機動力裝置、航行安全設施、航空機體、航機電子裝置中擇一科目	航空法規、航空力學、航空交通業務、國際航機、航空政策中擇一科目	航機機動力裝置、航機裝備、航機駕駛裝置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航空概論、行政法總論	航空概論、行政法總論	航空概論、行政法總論	
			必考	航空法規	飛航法、飛行理論	航空力學	
		專業	航空力學、航空交通業務、航機機動力裝置、航行安全設施、航空機體、航機電子裝置、航空政策中擇一科目		航空法規、航空機體、航機機動力裝置、航機裝備、航機駕駛裝置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航空概論、行政法、英文	航空概論、行政法、英文	航空概論、行政法、英文	
			必考	航空法規、航空力學、航空政策	飛航法、飛行理論、航空氣象	航空力學、航空機體、航機機動力裝置	
	6 級兼 7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必考	物理學概論、航空力學、航空交通業務、航空法規	物理學概論、飛航法、飛行理論、航空法規	物理學概論、航空機體、航機機動力裝置、航空法規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航空概論	航空概論	航空概論	
			必考	航空法規	飛航法、飛行理論	航空力學	
		專業	航空力學、航空交通業務、航機機動力裝置、航行安全設施、航空機體、航機電子裝置中擇一科目		航空法規、航空機體、航機機動力裝置、航機裝備、航機駕駛裝置中擇一科目		
8 級兼 9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必考	一般航機、航空法規	飛航法概論、飛行理論	一般航機裝備、航空法規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	物理	物理	
			必考	航空法規、一般航機	飛航法概論、飛行理論	航空法規、一般航機裝備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航空	設施		
			職類	管制	都市計畫	一般土木	
5 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航空交通業務、航空通訊資訊、航空氣象	土地利用計畫、住宅計畫、都市設計	應用力學、測量學、土質力學	
			專業	空域計畫論、航行安全設施、航空通訊資訊中擇一科目	公共設施計畫、交通計畫、都市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關係法規、都市社會學、都市兼區域經濟、地籍學、測量學中擇一科目	材料力學、構造力學、鋼筋水泥工學、水利水文學、都市計畫、流體力學、道路工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航空概論、行政法總論	都市計畫、行政法總論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航空交通業務、航空通訊資訊	土地利用計畫	應用力學	
			專業		住宅計畫、公共設施計畫、都市設計、交通計畫、都市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關係法規、都市社會學、都市兼區域經濟、地籍學、測量學擇一科目	測量學、水利水文學、鋼筋水泥工學、土質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構造力學、都市計畫、道路工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航空概論、行政法、英文	都市計畫、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航空交通業務、航空通訊資訊、航空氣象	土地利用計畫、住宅計畫、都市設計	應用力學、測量學、土質力學	
	6 級兼 7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航空交通業務、航行安全設施、航空法規	物理學概論、都市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住宅計畫	物理學概論、應用力學、水利水文學、土質力學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航空概論	都市計畫	物理學概論
			複試	必考	航空法規、航空交通業務	土地利用計畫	應用力學
專業					住宅計畫、公共設施計畫、都市設計、交通計畫、都市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關係法規、都市社會學、都市兼區域經濟、地籍學、測量學中擇一科目	測量學、水利水文學、鋼筋水泥工學、土質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構造力學、都市計畫、道路工學中擇一科目	
8 級兼 9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航空交通管制、航空法規	都市計畫概論、土地利用計畫	應用力學概論、土木設計	
	經歷競爭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地球科學	地理	物理	
		複試	必考	航空法規、航空交通管制	都市計畫概論、土地利用計畫	應用力學概論、測量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設施			
			職類	農業土木	建築	地籍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應用力學、測量學、農業水利學	建築計畫學、建築構造學、建築力學	地籍學、地籍測量學、應用測量學
		專業		農地組成學、鋼筋水泥工學、土質力學、農村計畫學中擇一科目	建築施工學、都市計畫、建築材料、鋼筋水泥工學中擇一科目	製圖兼核算學、地籍法規、都市計畫、土地資訊系統、地籍電子計算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地籍學、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應用力學	建築計畫學	地籍測量學
	專業	測量學、農地組成學、鋼筋水泥工學、農業水利學、土質力學、農村計畫學中擇一科目		建築構造學、建築施工學、都市計畫、構造力學、建築材料、鋼筋水泥工學中擇一科目	應用測量學、製圖兼核算學、地籍法規、都市計畫、土地資訊系統、地籍電子計算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地籍學、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應用力學、測量學、農業水利學	建築計畫學、建築構造學、構造力學	地籍測量學、地籍法規、應用測量學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應用力學、農業水利學、農地組成學	物理學概論、建築計畫學、建築構造學、建築施工學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	物理學概論	地籍學	
			複試	必考	應用力學	建築計畫學	行政法
專業		測量學、農地組成學、鋼筋水泥工學、農業水利學、土質力學中擇一科目		建築構造學、建築施工學、都市計畫、構造力學、建築材料、鋼筋水泥工學中擇一科目	地籍測量學、應用測量學、製圖兼核算學、地籍法規、都市計畫、土地資訊系統、地籍電子計算學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應用力學概論、農業水利	建築計畫、建築構造	地籍測量、地籍電子計算學概論
經歷競爭 轉職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	物理	數學	
			複試	必考	農地組成、農業水利	建築計畫、建築構造	地籍測量、地籍法規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設施			
			職類	測地	交通設施	都市交通設計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測地學、測量學、測量法規	交通計畫、交通營運、交通設計	交通計畫、交通設計、都市計畫	
			專業	天文測量學、照片測量學、地圖學、重量兼地磁氣測量、地形學、遠距探查、地理資訊學、海洋測量學中擇一科目	交通經濟、交通量、大眾交通、貨物交通、都市計畫中擇一科目	交通需求、交通經濟、交通安全工程學、交通量、交通調查分析、都市社會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交通工程概論、行政法總論	交通工程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測地學	交通計畫	交通計畫	
			專業	天文測量學、測量學(照片測量學除外)、照片測量學、地圖學、重量與磁力測量、地形學、遠距探查、地理資訊學、海洋測量學中擇一科目	交通營運、交通設計、交通經濟、交通量、大眾交通、貨物交通、都市計畫中擇一科目	交通設計、交通需求、交通經濟、交通安全工程學、交通量、交通調查分析、都市計畫、都市社會學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交通工程概論、行政法、英文	交通工程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測地學、測量學、測量法規	交通計畫、交通營運、交通設計	交通計畫、交通設計、都市計畫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文(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測地學、測量學、照片測量學	物理學概論、交通計畫、交通營運、交通設計	物理學概論、交通計畫、交通設計、交通營運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	交通工程概論	交通工程概論	
		複試	必考	測地學	交通計畫	交通計畫	
			專業	天文測量學、測量學(照片測量學除外)、照片測量學、測量法規、地圖學、重量與磁力測量、地形學、遠距探查、地理資訊學、海洋測量學中擇一科目	交通營運、交通設計、交通經濟、交通量、大眾交通、貨物交通、都市計畫中擇一科目	交通設計、交通需求、交通經濟、交通安全工程學、交通量、交通調查分析、都市計畫、都市社會學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國文、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地球科學、測量	交通工程概論、交通營運	交通工程概論、交通設計	
	經歷競爭 · 轉職 · 升遷	初試	必考	數學	物理	物理	
		複試	必考	地球科學、測量	交通工程概論、交通計畫	交通工程概論、交通計畫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設施		防災安全	電子計算		
			職類	設施造景	設計	防災安全	電子計算開發	電子計算機器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造景計畫與設計、造景史與理論、造景生態學	設計計劃論、公共設計行政論、空間設計理論	災難管理論、安全管理論、都市計畫	資料結構論、資料庫論、營運體制論	電腦構造論、系統程式論、電腦網路	
			專業	公園綠化學、景觀計畫與管理、住宅計畫學、造景材料與施工、造景植物學、生態復原工學中擇一科目	設計文化史、造景學、色彩學、產業設計論、視覺設計論、環境設計論、都市計畫學中擇一科目	水利水文學、材料力學、建築構造學、電磁學、化工熱力學、行政學中擇一科目	電腦網路、程式語言論、數據解析、資訊保護論中擇一科目	營運體制論、邏輯迴路、編譯器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造景學、行政法總論	設計計劃論、行政法總論	災難管理論、行政法總論	軟體工學、行政法總論	資料構造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造景計畫與設計	公共設計行政論	安全管理論、都市計畫	資料構造論	電腦構造論	
			專業	造景史與理論、造景生態學、住宅計畫學、公園綠化學、造景材料與施工、景觀計畫與管理、造景植物學中擇一科目	公共設計論、設計文化史、造景學、色彩學、產業設計論、視覺設計論、環境設計論、都市計畫學、戶外廣告設計論中擇一科目		資料庫論、電腦網路、營運體制論、程式語言論、數據解析、資訊保護論中擇一科目	程式系統、營運體制論、電腦網路、邏輯迴路、編譯器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造景學、行政法、英文	設計計劃論、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軟體工學、行政法、英文	電腦構造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造景計畫與設計、造景史與理論、造景生態學	公共設計行政論、空間設計論、視覺設計論	災難管理論、安全管理論、都市計畫	資料構造論、資料庫論、營運體制論	資料構造論、程式系統論、電腦網路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造景計畫與設計、造景史與理論、造景生態學、造景材料與施工	設計計劃論、公共設計行政論、空間設計論、色彩學	災難管理論、安全管理論、都市計畫、防災關係法規	資料構造論、資料庫論、軟體工學、資訊保護論	資料構造論、電腦構造論、營運體制論、電腦網路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造景學	空間設計論	災難管理論	軟體工學	電腦構造論	
		複試	必考	造景計畫與設計	公共設計行政論	安全管理論、都市計畫	資料構造論	資料構造論	
			專業	造景生態學、造景史與理論、住宅計畫學、公園綠化學、造景材料與施工、景觀計畫與管理中擇一科目	設計計劃論、設計文化史、造景學、色彩學、產業設計論、視覺設計論、環境設計論、都市計畫學、戶外廣告設計論中擇一科目		資料庫論、電腦網路、營運體制論、程式語言論、數據解析、資訊保護論中擇一科目	程式系統、營運體制論、電腦網路、邏輯迴路、編譯器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英文、韓國史	國語、英文、韓國史	國語、英文、韓國史	國語、英文、韓國史	國語、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造景學、造景計畫與設計	設計計劃論、公共設計行政論	災難管理論、安全管理論	一般電腦、資訊保護論	電腦構造論、營運體制論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造景學	空間設計論	物理	一般電腦	一般電腦	
		複試	必考	造景計畫與設計、公園綠化學	設計計劃論、公共設計行政論	災難管理論、安全管理論	軟體工學、資訊保護論	電腦構造論、營運體制論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電算		傳播通訊	
			職類	資訊管理	資訊保護	通訊師	通訊技術
5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資料庫論、電腦網路、營運體制論	資訊保護管理、網路安全、資料構造論	電波工學(天線與電波)、通訊理論、電磁學	電磁學、通訊理論、電子迴路
			專業	資訊工學、軟體工學、數據解析中擇一科目	資訊保護技術、資訊系統安全、資料構造論中擇一科目	電子迴路、傳送理論、電腦網路中擇一科目	迴路理論、數位工學、光纖通訊工學、衛星通訊工學、電腦網路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資料構造論、行政法總論	資訊保護管理、行政法總論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資料庫理論	網路安全	通訊理論	通訊理論
			專業	電腦網路、資訊工學、軟體工學、數據解析、營運體制論中擇一科目	資訊保護技術、資訊系統安全、軟體工學、資料構造論中擇一科目	電波工學(天線與電波)、電磁學、傳送理論、電腦網路中擇一科目	電磁學、傳送理論、迴路理論、數位工學、光纖通訊工學、衛星通訊工學、電腦網路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資料構造論、行政法、英文	資訊保護管理、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資料庫論、電腦網路、營運體制論	資訊保護技術、網路安全、資訊系統安全	電波工學(天線與電波)、通訊理論、電磁學	電磁學、通訊理論、電子迴路	
6級兼7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資料構造論、資料庫論、電腦網路、營運體制論	資訊保護技術、網路安全、資訊系統安全、軟體工學	物理學概論、通訊理論、電波工學(天線與電波)、電磁學	物理學概論、通訊理論、電波工學(天線與電波)、數位工學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資料構造論	網路安全	物理學概論	物理學概論
		複試	必考	資料庫論	軟體工學	通訊理論	通訊理論
			專業	電腦網路、資訊工學、軟體工學、數據解析、營運體制論中擇一科目	資訊保護管理、資訊系統安全、資訊保護技術中擇一科目	電波工學(天線與電波)、電磁學、電子迴路中擇一科目	電磁學、迴路理論、光纖通訊工學、衛星通訊工學、電腦網路中擇一科目
	8級兼9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英文、韓國史	國語、英文、韓國史	國語、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資訊管理論、電腦網路	網路安全、資訊系統安全	通訊理論、電波工學(天線與電波)	通訊理論、電子工學理論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一般電腦	一般電腦	物理	物理
		複試	必考	資訊管理論、電腦網路	網路安全、資訊系統安全	電機理論、通訊理論	電子工學理論、有線工學理論

職級	考試科目		職別	傳播通訊		
			職類	傳送技術	電子通訊技術	
5 級以上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憲法、英語、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電磁學、通訊理論、電子迴路	電子迴路、通訊理論、迴路理論	
			專業	傳送理論、迴路理論、數位工學中擇一科目	電磁學、電子計算機、數位工學中擇一科目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總論	
		複試	必考	通訊理論	通訊理論	
			專業	電磁學、傳送理論、迴路理論、數位工學、光纖通訊工學、衛星通訊工學、電腦網路中擇一科目	電子迴路、數位工學、電子計算機中擇一科目	
	公開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物理學概論、行政法、英文	
		複試	必考	電磁學、通訊理論、電子迴路	電子迴路、通訊理論、迴路理論	
	6 級兼 7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國語(包含漢字)、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通訊理論、電磁學、電子迴路	物理學概論、通訊理論、電子迴路、電磁學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學概論	物理學概論	
		複試	必考	通訊理論	通訊理論	
			專業	電磁學、迴路理論、數位工學中擇一科目	電子迴路、數位工學、電子計算機中擇一科目	
8 級兼 9 級	公開競爭	初試	必考	國語、英文、韓國史	國語、英文、韓國史	
		複試	必考	電子工學概論、無線工學概論	電子工學概論、無線工學概論	
	經歷競爭·轉職·升遷	初試	必考	物理	物理	
		複試	必考	無線工學概論、有線工學理論	電子工學概論、無線工學概論	

※備註

1. 「經歷競爭」指有履歷之競爭性的任用考試。以下皆同。
2. 「升遷」指一般升遷考試。
3. 「公開升遷」指 5 級公開競爭升遷考試。
4. 5 級(5 階級)以上公開競爭考試科目中，語言邏輯領域、資料闡述領域、情況判斷領域的評分方式為：
 - 1) 語言邏輯領域為檢視對於文章的理解、表現、推論、評斷、及邏輯思考的能力。
 - 2) 資料闡述領域為檢視對於數據資料的整理及理解、處理及應用計算、分析及資訊輸出的能力。
 - 3) 情況判斷領域為檢視對於狀況的理解、推論及分析、解決問題、判斷及決策等能力。

公務員錄用之體檢規章

[實行 2015.9.25][總統令 第 26568 號, 2015.9.25 他法修正]

人事改革處(人才政策處),044-201-8204

第一條 目的—為了判斷依新法所錄用之公務員，其健康狀況是否適任於該職，務必依相關規定之事項做為體檢項目之依據。

[全文修訂 2011.9.29]

第一條之二 適用範圍—為了判斷依新法所錄用之公務員，其健康狀況是否適任於該職，所實行之身體健康檢查(以下簡稱為「體檢」)，若與他法發生相互抵觸之特別情形，將以本法為主。

[全文修訂 2011.9.29]

第二條 體檢之主管機關—適用第三條第一項，錄用公務員時，其健康檢查將於錄用單位所屬之醫療機構負責實行。若其情況特殊須儘快進行體檢，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亦可在舉辦該考試之考場單位所屬之醫療機構負責實行。

[全文修訂 2011.9.29]

第三條 實行體檢之醫療機關

①實行體檢之醫療機關與下列各號相同。

1. 符合「醫療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號甲項之診所。
2. 符合「醫療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號甲項之醫院。
3. 符合「醫療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號戊項之綜合醫院。

②依據第三號法規，符合第一項第一號與第二號所規定之診所或醫院，在實行體檢時，牙科相關檢查須有牙醫師陪同。

③負責體檢之該醫療機關，若判定預錄用之公務人員有特殊需要時，可在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醫療機關中，另外指定實行體檢之醫療單位。

[全文修訂 2011.9.29]

第三條之二 體檢之實行—實行體檢之醫療機關須根據應試者之應試職等，及該職等所屬體檢附件為實際檢查之內容。若認定其為特殊狀況，亦可為其詳細檢查。

[全文修訂 2011.9.29]

第四條 不合格判定基準一體檢不合格判定基準與附件相同。若該職等屬特殊狀況，其所屬之單位長官與人事革新處處長協議後，可重新擬定該職之不合格判定基準。〈修訂

2013.3.23.,2014.11.19〉

[全文修訂 2011.9.29]

第五條 禁止錄用一具錄用權之單位不可錄用體檢不合格者。唯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員，並認定其對於該職務無勤務執行上之困難者，將不適用此號。

1. 符合「禮遇國家重大貢獻之人員與相關支援條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四號、第六號、第十二號、第十五號與第十七號之戰爭受傷軍警、勤務受傷軍警、於四月十九日革命受傷者、具貢獻之公務員與對國家社會發展具特別貢獻者等。
2. 符合「禮遇國家義士與相關支援條款」第二條第三號之國家義士。
3. 符合「身障者福利條款」第二條之身障者。

[全文修訂 2011.9.29]

第六條 手續費一體檢者需繳交實際費用所含之手續費。

[全文修訂 2011.9.29]

第七條 刪訂〈1998.12－.31〉

○附則〈2015.9.25〉(公務員懲戒法條等部分修訂，以利整合其書寫規定) | (附則：詳見全文)I

第一條 實行日一法令公布當天即為實行日。

第二條 公文修訂相關臨時措施一該法實行後之三個月內，舊版與新版之書寫規定可一併使用。

體檢不合格判定基準(第四條法規相關內容)

1. 一般缺陷
 - 甲、症狀與病況皆不佳之惡性腫瘤
 - 乙、難以治療或真菌症等長期疾病
 - 丙、難以治療之絲蟲症
 - 丁、重度高血壓(血壓器測量 115mmHg 以上)
 - 戊、根據「疾病預防與管理相關條例」曾得過感染性疾病卻未接受適當治療，但仍具有傳染力疑慮者。
2. 鼻腔、口腔、喉腔
 - 甲、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鼻腔、口腔、喉腔、食道等部位異變，或具有言語與呼吸障礙者
 - 乙、無法正常進食之食道狹窄
3. 齒顎
 - 甲、顳顎關節強直、咀嚼肌之相關疾病或顎骨損傷至 30mm 以上導致無法正常張口
 - 乙、顳顎關節脫臼後難以復位
 - 丙、喪失發音與咀嚼功能
4. 胸腔
 - 甲、具傳染性或重度結核病
 - 乙、對勤務執行時造成影響之急性或慢性肋膜相關疾病
 - 丙、非結核病症但具有重度氣喘、重度慢性氣管炎、重度支氣管擴張症、重度肺氣腫、重度肺部真菌感染
5. 心臟與血液循環 (對勤務執行將造成影響之情況)
 - 甲、心臟衰竭
 - 乙、心律過快(150bpm 以上)或心律不整
 - 丙、心室內傳導障礙
 - 丁、動脈瘤
 - 戊、粘連性心包炎
 - 己、冠狀動脈等相關疾病
 - 庚、心臟病
6. 腹部與內臟
 - 甲、貧血或脾功能亢進等相關病症
 - 乙、對於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慢性肺炎或肝硬化
7. 生殖與泌尿系統
 - 甲、重度尿失禁
 - 乙、腎功能障礙或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腎臟相關疾病
 - 丙、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腎結核或泌尿器官結核等相關疾病
 - 丁、無法用藥物控制之腎病症候群

8. 內分泌系統

- 甲、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重度甲狀腺功能異常，甚至引發併發症
- 乙、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巨人症或肢端肥大症
- 丙、目前未接受治療或是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並可能伴隨併發症之愛迪生氏病(腎上腺皮質機能低下症)
- 丁、目前未接受藥物治療或荷爾蒙治療之腦下垂體機能障礙者，並因腦下垂體腺瘤之壓迫，進而導致腦神經功能障礙、腦功能障者等相關併發症
- 戊、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糖尿病或代謝疾病等相關併發症

9. 血液與造血系統(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情況)

- 甲、難以治癒之血友病
- 乙、血小板減少性紫斑
- 丙、再生不良性貧血者
- 丁、溶血性貧血(包含溶血性黃疸)
- 戊、罕見血液增生疾病
- 己、白血病

10. 神經系統

- 甲、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中風或腦血管相關疾病所產生之後遺症
- 乙、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中樞神經發炎等相關疾病
- 丙、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慢性退化等相關疾病，包含腦脊髓炎、遺傳性舞蹈疾病、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小腦性運動失調症、多發性硬化症等
- 丁、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疾病(如下)
 - 1) 腦瘤與脊椎腫瘤
 - 2) 創傷性神經疾病
 - 3) 末梢神經疾病
 - 4) 全身性神經肌肉接合處等相關疾病
 - 5) 遺傳或後天性之慢性肌肉等相關疾病
 - 6) 癲癇症

11. 四肢

- 甲、即使透過輔助工具也順利筆記者
- 乙、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關節性骨折

12. 耳

- 甲、配戴之助聽器皆在 40dB 以上之情況

13. 眼

- 甲、兩眼視力校正後在 0.2 以下
- 乙、兩眼視野狹窄皆在二分之一以上
- 丙、眼球與相關器官，患有造成視力有受損之疑慮及障礙之變異性疾病
- 丁、中心視野二十度內複視造成眼球運動障礙或眼球震盪

戊、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色覺辨認障礙

14. 精神狀況

甲、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智能障礙

乙、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人格障礙與行為障礙

丙、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之精神疾病

丁、麻醉劑中毒與慢性藥物中毒

■公務員錄用之體檢規章[附件書寫格式]<修訂 2015. 9. 25>

錄用體檢書						照片 (3cmX4cm) ※院章或鋼印
※請詳閱下頁之注意事項與填寫方式之說明						
①區分	②考試實行 單位	③應試職名	④應試號碼	⑤姓名 (漢字)	()	
⑥檢查時間				⑧居民登 錄證號碼		
⑦再次使用 與否						

檢查內容

身高	cm	體重	Kg
胸圍	cm	血壓	
視力(矯正)	左:()	顏色辨識	聽力(矯正)
	右:()		
眼睛疾病		耳鼻喉疾病	右:()
牙齒		呼吸器官疾病	
肝臟疾病		神經疾病	
消化器官疾病		皮膚疾病	
循環器官疾病		精神疾病	
泌尿器官疾病		血清檢查(梅毒)	
胸部 X 光檢查		其它	
以上項目已檢查完畢			
			年 月 日

檢查者(負責醫師)

(簽名或蓋章)

檢查結果 合格與否	[]合格 []不合格 []判定保留	合格 或 不合格事由	
判定保留事由 或詳細檢查需 要與否	※必要時，請附上意見書		
確認以上判定已符合「公務員錄用之體檢規章」之規範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醫療機關 蓋章			

有效時間	判定當日起，一年內有效。
------	--------------

210mmX297mm[道林紙(80g/m²)]

應試須知與注意事項

[應試者須知]

1. 應試者須在指定欄位內作答。
 - 甲、請在②欄位中填寫該考試之執行單位。
(例：人事革新處、國稅廳等)
 - 乙、請在③欄位中填寫應試職稱。
(例：9級稅務職、7級電力職)
 - 丙、若在體檢一年內，發生須再次使用應試同意書，以申請其他同等職別考試等相關情形，請在⑦欄位中填寫。
2. 應試者須詳記欄位中之事項，並將體檢報告書與身分證(如：居民登錄證、駕照、護照等)一併繳至實行體檢之醫療機關。

[醫療機關須知]

1. 應試者照片上務必印有該院院章或鋼印。
2. 體檢執行者須確認「檢查內容」欄位上是否填寫其檢查結果。
 - 一檢查結果書寫範例：疾病名稱(心臟衰竭、白血病、脊髓腫瘤等)或「正常」、「良好」、「無特別異常」等相關內容。

※必要事項：若其患有相關疾病，無論檢查合格與否，皆須填寫該疾病名稱。
3. 實行體檢之醫療機關需依體檢判定之結果，若其結果與「檢查合格與否」欄位中，有相符之事項者，請在[]中打勾，並書寫其相關之事由。
 - 甲、合格事由書寫範例
 - 一該「慢性骨髓性的白血病」患者，在服用基利克治療後，在細胞遺傳學上已可視為痊癒，在勤務執行上也將不造成影響。
 - 一患者患之「梅毒(syphilis)」檢查出為良性，已接受治療並有效控制，且無傳染之疑慮。
 - 一無與「體檢不合格判定基準」相符之條件
 - 乙、不合格事由書寫範例
 - 一兩眼矯正視力各為0.1
 - 一血液中所含之血小板數每千分之一毫升含六萬以下，判為「血小板缺乏紫斑症」，對於勤務執行具相當之影響性。

※判定保留事項：若對於合格與否產生判定困難，或認定其需實行詳細檢查之情形者。
4. 關於檢查結果之判定須符合「公務員錄用之體檢規章」。